



联合国 经社部

国家发展战略

政策指导说明

# 贸易政策

Murray Gibbs 著

联合国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2007-

## 致谢

我要特别感谢 Kamal Malhotra 的长期的支持, 尤其是他对第三部分和第四部分的贡献。我也十分感激 Joseph Stiglitz 得十分有价值的已与文章成为一体的评论。此外, 我要感谢 Lamin Manneh, Sebastian Matthew, Yilmaz Akyuz, Carlos Correa, 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日内瓦贸易与人类发展组的工作人员对于初稿的评论和意见。我还想感谢 Margherita Musollino 所提供的研究协助。

联合国积极和社会事务部中心的感谢联合国计划开发署为这个项目所提供的财政支持。

纽约, 2007 年 6 月

版权 ©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本指导说明目的在于促进编制国家发展战略时各种政策选择的思考和讨论。分析、评估和资料由作者编著, 并根据各评论者的反馈加以修改。它们未必一定代表联合国社会和经济事务部的观点, 并应适当归功于所引文献的作者。

## 前言

联合国 2005 年世界峰会的成文旨在呼吁各国在考虑到近二十年在联合国各类会议中所达成的关于国际发展目标的协议的基础上编制国家发展战略。为了在此次任务重协助相关国，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为政府与公民社会中的政策制定者和修订者编制了一系列政策指导说明。主要涉及与国家发展策略相关领域如：宏观经济与发展政策，贸易政策，投资与技术政策，金融政策，社会政策及国有企业改革。编撰工作得到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资金的大力支持。联合国计划开发署的工作人员也为政策指导说明的编撰提供了很多建设性意见。

本政策指导说明是由以上各领域的专家编撰而成，其吸取了联合国经济与社会领域的众多经验与对话成果，并为诸多外界知识所补充。然而，本指导说明谨代表其作者们的观点，并不能充分反映联合国的观点。本指导说明为了在国家层面上实现发展目标的手段提供了具体的建议。此发展目标已在联合国发展议程中得到综述并已获得国际认同。本政策指导说明旨在为那些在国家层面上制定政策的人提供近二十年来主流的可供选择的范围和标准的政策解决方案，而不是去制定一个具体行动。本说明是为了帮助国家利用优势和扩展政策空间服务。这个空间是指形成和整合国家经济、社会和环境政策的有效机动空间。

我鼓励读者们把这些说明看作是在国家层面上的，所面临发展挑战的和政策需要间的辩论的一种补充。这些所选择的问题都是在国家发展战略之下政策组成的重要部分，它们最终将与可持续发展的经济发展、社会融合和环境保护的实现相关联。



*José Antonio Ocampo*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副秘书长

2007 年 6 月于纽约

# 目录

<b>I.</b>	<b>本指导文件的目标和目的.....</b>	<b>8</b>
	背景概念，过去与当前的论战	8
	扩展政策空间的案例及选项	8
	有效设计和实施	9
	覆盖范围	9
<b>II.</b>	<b>未来国家发展战略的政策空间.....</b>	<b>10</b>
	理论背景	10
	国际贸易义务的延伸	10
	FTAs 更具约束力	11
	发展战略和贸易谈判	12
	准备一项战略	12
	世贸组织多边谈判和 MDGs	13
<b>III.</b>	<b>关税和产业政策.....</b>	<b>17</b>
	产业政策和贸易协商	17
	公营-私营合作关系	17
	关税自由化及其约束力	18
	关税政策和产业化战略	20
	服务与工业政策	22
	补助	23
<b>IV.</b>	<b>出口与贫困.....</b>	<b>24</b>
	出口增长和 MDGs	24
	提高生产力	25
	促进平等	26
	确保可持续性	26
	全面性扶贫出口战略的要素	26
	出口市场准入	27
<b>V.</b>	<b>农业和食品安全.....</b>	<b>29</b>
	农业与 MDGs	29
	复杂的多边机制	29
	进一步的农业自由化	30
	自由化与食品安全	31
	特殊保护机制	33
	性别与农业贸易	34
<b>VI.</b>	<b>服务业和发展战略.....</b>	<b>35</b>
	服务业与 MDGs	35
	服务业的全面接入	35
	服务与竞争	35
	服务的出口	36
	服务业贸易谈判	36
	强有力的规章制度成为必需	36
	投资政策是服务业贸易谈判的中心议题	37
<b>VII.</b>	<b>投资，年轻人的工作以及技术的获得.....</b>	<b>38</b>
	投资表现要求：一个发展工具	38

“新一代”的双边投资条约	39
<b>VIII. MNP – 通向世界雇佣市场之路</b>	<b>41</b>
MNP 和 MDGs	41
MNP 的影响	41
服务业供应商的准入	42
MNP 战略	42
<b>IX. 穷人的知识产权</b>	<b>44</b>
TRIPS 和 MDGs	44
健康	44
竞争	45
遗传资源, 农业和生物侵权	45
GIs 和传统知识	46
<b>X. FTA 选项</b>	<b>48</b>
FTAs 和 MDGs	48
FTAs 的增加	48
FTAs 的发展寓意	49
不仅仅是意大利通心粉!	49
与北方的 FTAs	50
……与南方的 FTAs	50
FTAs 内的政策空间	50
<b>XI. 有关部门附件</b>	<b>54</b>
Annex 3A: 纺织业和服装业, 仍然是工业化的第一步吗?	54
<i>T&amp;C 和 MDGs</i>	54
<i>市场准入</i>	54
<i>原始原则</i>	55
<i>提高生产力和竞争性</i>	56
<i>平等: 利益的分享</i>	56
Annex 3B: 渔业, 将穷人的产品投放到世界市场	58
<i>渔业和 MDGs</i>	58
<i>渔业产品的出口障碍</i>	59
<i>食品安全标准和小型渔业</i>	59
Annex 5A: 环境服务	61
Annex 5B: 能源服务	63
<i>需要大量投资以满足世界需求</i>	63
<i>怎样确保普及使用权</i>	63
Annex 5C: 金融服务	65
<i>金融改革的不同承诺</i>	65
<i>自由化的影响</i>	65
Annex 5D: 销售服务	67
<i>销售服务业的战略角色</i>	67
<i>所有权的集中</i>	67
<i>自由化的条件</i>	67
Annex 5F: 公共医疗卫生服务	69
<b>X. 参考书目</b>	<b>71</b>

## 缩写词

ACP	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地区国家(科托努协定成员)
ATC	纺织品和衣物协定
EC	欧盟
EEZ	专属经济区
EPC	工程, 开采和建设
FAO	粮农组织
FDI	外国直接投资
FTAs	自由贸易协定
GATT	关贸总协定
GATS	服务业贸易总协定
GDP	国内生产总值
GSP	关税普惠制
HACCP	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
HDI	人类发展指数
LDCs	最不发达国家
MDGs	千年发展目标
MEAs	多边环境协定
MFA	北美自由贸易协定
MFN	最惠国
MNP	国民人运动
MOU	谅解备忘录
MTAs	多边贸易协定
NAMA	非农业化市场准入团体
OECD	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
PPPs	公私合作企业
PDUSA	委内瑞拉国家石油公司
QRs	配额限制
RTA	区域贸易协定
SPS	卫生和检疫标准和规则
SSM	特别服务机制
TNCs	跨国公司

TRIMs	贸易相关投资标准
TRIPS	贸易相关知识产权
TRQ	税率配额
UNCTAD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UNESCO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WHO	世界卫生组织
WTO	世贸组织

## 一 本指导文件的目标和目的

本指导文件涉及如下问题：（A）政府如何能就其贸易政策并为支持千年发展目标（MDGs）之实现而提供特定的扶持贫困人口和发展的关注点；并就下列问题提出建议：（B）政府如何能在国际贸易谈判中实现这些目标。

### 背景概念，过去与当前的论战

贸易政策可以构成实现 MDGs 的一个关键性工具。运用贸易政策，使之成产业多元化及创造新增价值之工具，仍是关键之所在。不仅如此，商品和服务业之出口能够增加穷人收入、政府收入，尤其能为妇女和年轻求职者增加就业机会（包括国外的高收入岗位）。因此，通过使人们摆脱贫困，赋予妇女权利（MDG3），并通过 MDG8（其目标 12 是建立一种贸易体制，在该体制中发展中国家可以从国际贸易体系中获取更大的收益），出口可以促进 MDGs 的实现。

但是，出口所得可能为人口中的较富裕阶层所占有，出口产业可能会损害环境并对穷人的生计产生不利影响。商品和服务的进口则可能排挤国内生产商，损害人民生计，加剧不平等现象，并将人们推向贫困。与此同时，贸易自由化会引入重要的资本和技术，以及为基础设施的改善和生产力的提高（包括增加穷人之生产力）注入必要的元素。

所有世贸组织成员都参与了多哈多边贸易圆桌会谈，并且其中多数也积极参与自由贸易协定（FTAs）的谈判。在设计和实施旨在促进 MDGs 的贸易政策时，发展中国家面临着它们已经认可的贸易协定的制约。WTO 多边贸易协定（MTAs）既具广泛性（即其在对发展战略命运悠关的广泛性政策领域做出了规定），同时也具有强制嵌入性（即其强制制定国家经济和社会政策应用的详尽的法律框架）。此外，很多发展中国家已经形成了地区性和双边（通常是地区以外的）自由贸易协定（FTAs），而这些协定就其规模和强制嵌入性而言均超出了 WTO 框架之外（“WTO 加”）。

因此，这一新的国际贸易体系具有以下劣势：即其压缩了国家实施开发性国家贸易政策的政策空间。另一方面，这也给发展中国家展现了相应的机会，使之能迫切要求国际贸易规则，并促使其寻求贸易伙伴承担相应义务，从而支持其发展目标，这正是 MDG8 的目标之所在。然而，这要求发展中国家能够（A）在其国家政策中界定其目标，并且（B）有效地在国际贸易谈判中实现这些目标。

### 扩展政策空间的案例及选项

贸易谈判的目的是实现参与成员之间贸易往来的关税及其它贸易壁垒的双向削减。然而，它们也会涉及到影响服务业贸易（诸如通讯、金融、运输、能源、移民乃至健康、教育和卫生）的措施，以及投资注入及知识产权的强制实施等问题。目前的主流观点是这会导致市场准入的改善，并更有效地分配资源以促进经济增长与发展。

贸易政策应该将关注点放在实现特定发展目标，诸如根除贫困现象和实现 MDGs 等。它们的目的应该是（A）通过提高其生产力而提高贫困人口在全球化世界市场中的竞争力。它们还应该（B）确保贸易收益最大限度的公平分配，以便穷人、妇女及其它弱势群体能从出口中获益，并促进国家内部以及各社会团体、地区和性别之间的平等。这类政策应该（C）在弱势团体的生计受到贸易自由化威胁时帮助其摆脱不利影响，并且（D）确保商品和服务业的自由化，有效促进这些目



标的实现。应该指出的是：一些 MDGs（诸如能源、水和医疗保健服务的可接触性）目前也是国际贸易谈判的主题。

政府必须确保其承担的国际义务能支持其目标的实现。国际贸易谈判必须能够为发展中国家提供自由的商品和服务市场准入，同时促使实力较强的贸易伙伴能承诺采取措施以支持这些目标之实现。此类倡议的总体结果对实现 MDG8（全球性发展伙伴）将是至关重要的。

### **有效设计和实施**

通过提高公民社会和其它利益相关者（这些人士将受到贸易协定的或积极或消极影响）的积极参与，政府制定此类战略并在国际贸易谈判中捍卫并实施这些战略的能力将被提高。这一过程将有助于确定贸易政策的扶贫和支持发展因素（这些因素应该被纳入有关立法框架并在贸易谈判中得到保护）。与此同时，还应该发现可能阻碍这些目标实施的其它国家的行为，并通过实现体系性改善或贸易伙伴的特定让步而在贸易谈判中加以追踪改善。另外，一个必要的因素是预测其它国家的行为，并就适当的措施的采取达成全国共识。

### **覆盖范围**

本指导文件的目的是帮助决策者通过贸易政策的应用而实施发展战略。它涉及到每一个贸易政策实践者在今后几年不可避免会面临的问题，并为 MDGs 以及上述发展目标的追求和实现，提供背景事实和一套可用工具。在本部分以及一些部门附件之外，本指导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 第 2 部分：未来国家发展战略的政策空间
- 第 3 部分：关税和产业政策
- 第 4 部分：出口与贫困
- 第 5 部分：农业与食品安全
- 第 6 部分：服务业和发展战略
- 第 7 部分：投资，年轻人的工作以及技术的获得
- 第 8 部分：MNP - 通向世界雇佣市场之路
- 第 9 部分：穷人的知识产权
- 第 10 部分：FTA 选项
- 第 11 部分：部门附件（附表）

## 二 未来国家发展战略的政策空间

### 理论背景

此政策文件的目的在于讨论或关注贸易理论。然而，部分理论背景有利于锁定本文中所述的政策讨论。因此，以下对一个简要的理论背景进行了概述。

很少有经济文献比国际贸易文献更为丰富或更具争议性。在贸易与短期和中期经济发展关系上很少能达成共识，甚至在其在长期经济发展担任角色上更少达成共识。

最先由 David Ricardo 阐述的比较优势原理组成了传统贸易理论的理论基础，并且为自由贸易提供了基本原理。该原理认为，即使某国以比其它国家更为便宜的成本生产所有产品，该国将通过专门出口相对最为便宜的产品(或具有比较优势的产品)受益。

一些古典经济学者认为，比较优势由生产技术差异决定。后来的理论发展将具备的生产要素差异作为比较优势的首要基础。如果市场失灵造成需要临时保护新兴产业，传统贸易分析支持政策干预(保护主义)——尽管直接补助仍被视为优先手段。如果干预能够提供通过部署市场分配力而提高一个国家的贸易条件，尽管仍然不鼓励干预，但它仍然合情合理。但是这些情况是自由贸易是最佳的普遍原则的例外情况。

传统贸易理论因通常不能解释实际贸易模式而面临挑战。谨慎的经验调查表明，该理论的许多基本假定——如完全自由竞争、充分就业、国家内理想的生产要素流动以及国家间的稳定因素等是不现实的，并且不符合理论推测。当这些假定不严格时，福利和其它结果就不太明确。此外，区分学习效果、正面的外部效应和与不同经济活动相关的技术变化的有关假设的引入，则会创造出专门从事低增值和劳动密集型产品生产的国家获得很少(如有)贸易收益的理论可能性。

几位分析人士已设法修改、拓展或否决部分传统贸易理论结论。新的贸易理论家引证了规模经济和非完全竞争市场在确定工业国家行业内贸易模式中的作用。此观点使战略贸易理论家支持为某些行业提供资助，以在少数卖主垄断的国际市场上为这些行业提供战略优势。最近有关贸易和增长的文献还强调，从动态上看，可在人力资本、学习、技术和生产力基础上获得比较优势。根据经济政策，比较优势还可随时间而更改。

那些对比较优势原理有效性提出质疑的理论家提出其它观点，他们认为绝对和竞争优势是更为可靠的贸易成效决定因素。其中一大观点为宏观层次分析，它旨在通过低总需求、结构性失业和刚性工资调整来分析贸易。另一观点认为，国际行业竞争由国家间的技术差距决定。

这些不同理论的共同思路在于：通过拓展市场、促进竞争和传播知识，贸易可促进经济增长。然而，仍在增长推进政策干预效能问题上存在争议。该贸易文献很少对贸易和贸易政策如何与人类发展之间产生联系作出阐述。

### 国际贸易义务的延伸

在这个理论背景之外，国家贸易政策是在包含广泛政策领域(其中很多对发展战略来说是至关重要的)的国际贸易承诺的制约内形成并实施的。由此，通过贸易政策而可能做到的事情正在被延续性的贸易谈判过程所不断重新界定。所有的

WTO 成员都参与了多哈发展圆桌会谈，与此同时，大多数成员也参与了和地区性和超地区性伙伴进行的自由贸易协议（FTAs）谈判。在这个背景下，扶贫和支持发展的贸易政策的应用范围是什么？发展中国家如何能确保此类谈判的结果和其发展战略以及 MDGs 的实现相一致？

国际贸易义务（包括多边、地区和双边贸易义务）变得更加广泛和更具有强入性的。多边义务是作为一揽子协议的一部分而被接受的，这种一揽子协议的目的在于通过将纺织品和布品以及农业领域纳入多边框架，使发展中国家获得更自由和更安全的市场准入。并且，它被期待可以提供以加强较小国家权利的争议处理机制。由 WTO 建立成员通过的 WTO 的“单一承诺（事业）”强化了与关税和补贴有关的现有的多边规则，从而将发展中国家纳入了其以前被豁免的纪律框架体系。它也将贸易义务延伸到了国家的服务业政策（诸如金融、通讯、能源、环境、文化、移民、交通、健康和教育）和知识产权等新领域。那些加入了 WTO 的国家发现：当大国在市场准入条款上实施了寻求最大化“WTO 加”让步政策时，自己受到更大的制约。

### 方框 1：准入条款<sup>1</sup>

加入 WTO 的国家有义务接受“WTO 加”义务和承诺，并将其作为准入条款的一部分。这些包括跨境关税义务（通常为低关税率）、对服务业贸易的广泛承诺（这些承诺远远超出了发展中国家在乌拉圭回合中所作出的承诺），对被许可的 TRIMs（如技术转让）手段的缺乏，废除出口税，很少或没有对农业的特别安全保障，对超出 WTO 正常补贴规定的能源价格的额外承诺，以及即使小于 1000 美元时都不给予出口补贴等。不仅如此，这些国家还被剥夺了 WTO 的全权，其理由是它们依然属于“非市场经济”类别。最近较多得准入国已经被承认在多边贸易谈判中应该考虑其准入条款中所包含的广泛承诺。

这已经限制了发展中国家实施发展战略的政策空间。<sup>2</sup> WTO 多哈发展回合的目的在于继续自由化进程并加强管理。但是，它也提供了相应机会，使发展中国家能解决在实施乌拉圭回合成果时所面临的困难。

### FTAs 更具约束力

所有发展中国家都已经面临着被大量出现的 FTAs 追逐的问题，这既包括与其它发展中国家（南/南）的 FTAs，也包括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北/南）所建立的 FTAs。其中一些 FTAs 表明发展中国家企图通过某种更雄心勃勃的方式来实现地区性一体化的传统目标。但其它 FTAs 则具有跨地区性，这反映出了个别国家的战略，通过这些战略，它们试图寻求其认为在多边谈判中无法实现的优惠性市场准入条件。对某些发达国家来说，与发展中国家有关双边 FTAs 的谈判具有很强烈的政治推动力。它也反映出某种战略，通过此战略，这些国家可以强加给其贸易伙伴至少在近期 WTO 框架中无法作到的更为严厉和广泛的制约，或者巩固其在 WTO 多边框架内相对于其它主要成员的地位。大国已经投身于通过双边和地区贸易谈判实现其地缘政治目标，而小国则努力确保其重要的产业利益被保护。<sup>3</sup>第 10 部分将讨论此类 FTAs 对发展的意义。

### 方框 2：贸易体系的界限

<sup>1</sup> 例如参见 UNCTAD: 《WTO 准入和发展政策》，UN publication E.02.II.D.19,日内瓦，2002 年 10 月。

<sup>2</sup> 参见 UNDP 《使全球贸易造福人民》，Earthscan, London and US 2003, [www.earthscan.co.uk](http://www.earthscan.co.uk)。

<sup>3</sup> 参见 Murray Gibbs and Swarnim Wagle, with Pedro Ortega: 《大迷宫：亚洲的地区和双边自由贸易协议》，UNDP 亚洲贸易和投资倡议，科伦坡，2005 年 12 月，<http://www.undpprcc.lk>。

在考虑政策空间时，应该记住：目前已经出现了用多边和双边贸易协议来覆盖贸易体系“界限”的趋势。结果，各国政府发现它们的贸易承诺可能与他们在其它国际论坛上达成共识和接受的其它机制和承诺相抵触。这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粮食与农业组织植物遗传物质条约》、《联合国保护文化和艺术公约》、《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行动计划》、《食品安全和全球卫生战略声明》。

*为了将类似成效推广，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同意将整套知识产权机制纳入 WTO TRIPS 协议中，因为这使知识产权机制在 WTO 争议解决机制下具有更大的效力。一方面，世界卫生组织（WHO）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的大力抵制将卫生、教育和文化认同纳入贸易规约之下。另一方面，联合国粮农组织正在积极编制有关其中心目标问题（如食品安全）的技术文件。目前，世贸组织与多边环保协议（MEAs）之间的界线正在按照多哈回合谈判<sup>4</sup>被加以界定。纳入劳工标准未接受。*

## 发展战略和贸易谈判

新近形成的贸易体系对在实行中的贸易政策（在最大范围上）施加了限制，这些体现在对所有世贸组织成员国都通行的一般性义务以及某些国家所接受的特别义务上。所有发展中国家都受到强大压力，以做出在多边的，区域的，地区内的和双边层次上使贸易和投资自由化的额外承诺，以及接受在越来越广阔的发展政策领域中的强制性规范。发展中国家的政府被迫在他们愿意紧缩自己的政策选项的程度上作出重大决定，以赢得贸易利益。他们面临的困境在于如何在地区和超地区，发达和发展中国家伙伴的多边性谈判的框架内保持发展策略。

参加贸易谈判的前提条件应当是对扶贫的国家贸易和发展政策有一个清楚的定义。这种政策应着眼于确保贫穷国家不至于无限承受调整的负担，但又能够使从贸易自由化和贸易规范中得到的利益最大化。将追求三个相互补充和互相支持的目标，(a)，一个基于关税，投资和服务的工业政策，(b)，对出口贸易壁垒的前摄攻击，用政策法规来确保出口增长所得利益的平均分配，以及(c)，对食品安全和农民生计的保护，这些都应当被加以考虑来保证良性螺旋上升的增长，减少贫穷和促进人类发展。贸易协谈的目标应当是在保存政策空间以发展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MDGs）的同时，仍获得来自贸易伙伴支持这些发展目标的承诺。

## 准备一项战略

第一步将是评估贸易政策（在广泛意义上的贸易包括所有受“贸易”让步制约的事情）并将目标集中在那些最有益于扶贫和支持发展效果，以及实现 MDGs 直接相关的政策。这些政策可分为：与保持国内政策空间似乎很重要的政策，以及那些目标就是在国家水平政策措施的支持下，对别国采取行动的政策。在国家和国际层面上的政策措施主要集中在(a)防范穷的一方承受贸易规定和自由化的负担，以及(b)为穷人提供更多便利，使之能从贸易和全球化中得到最大利益。在两种情况下，MDGs 的实现都是中心目标。

那些没有清楚界定其兴趣利益和目标的政府无可避免地会发现在贸易谈判中会采取防御姿态。一个不是建立在具有广泛性的国家共识基础上的拥护发展的贸易政策在谈判中势必不能长久站得住脚，因为它必承受来自国外贸易谈判者、多边金融机构和国内特殊利益团体的压力。因此，稳定共识建立应该被看作是有效加入贸易谈判的先决条件。这样也预先去除了“精英捕获”的风险，即特殊利益集团为满足自身利益，而以牺牲社会其它成分利益为代价，来成功扭曲优先

<sup>4</sup>参见 WTO 文件，“Matrix on Trade Measures Pursuant to Selected MEAs”，WT/CTE/W/160/rev.1, 14 July 2001 ([www.wto.org](http://www.wto.org))

发展目标。这样可能破坏发展战略，引起政治冲突。一个所有利益相关者都参与其中的稳固的共识建立过程则能大大地加强政府在贸易协谈中达成拥护发展，解决贫困问题的能力。共识应当在无论是多边的，区域的或者双边的贸易谈判中按优先顺序而逐一达成。

**相关战略**应把消除贫困的目标纳入国家贸易立法和规范，并且预期到贸易伙伴的要求，以做好准备以保护现有的支持MDGs的计划并保存未来项目的政策空间。应制定一个由下而上的亲穷人和亲发展贸易战略，以在国内政策和贸易谈判中达到以下目标：

**目标 A:** 通过大力提供基础服务、健康、教育、水、卫生和能源保障来保护最弱势群体并确保国内各阶层获得较大的平等性，保护农民远离进口的破坏性浪潮，因为这将威胁到他们生存。

**谈判策略:** 在进行服务和投资(第 6 和 7 部分)、农业贸易体制灵活度(第 5 部分)和确保药业准入(第 9 部分)等贸易谈判时，应保护国家政策和规定。

**目标 B:** 授权人民，使其成为国内社会的生产成员，并参与世界经济竞争。

**谈判策略:** 保留执行一致的相关行业政策和不断螺旋上升的出口政策(第 3 和 4 部分)的灵活性，获得先进的资本和技术(第 5、6、7 和 8 部分)，同时促进传统知识和社群进步(第 9 部分)。

**目标 C:** 设定一系列贸易谈判目标，寻求其它贸易伙伴在特定让步或接受贸易规定方面作出承诺，这些贸易规定将会使国际贸易环境更能支持国家发展战略<sup>5</sup>

**谈判策略:** 寻求在多边、地区及多边和双方谈判(第 2、3、10 部分)中消除关税和废除有关限制性贸易措施应用的更严格规定。

### 世贸组织多边谈判和 MDGs

多哈宣言的目标和政策指导报告所陈列的目标保持一致。在这样的大前提下，发展中国家始终坚持达成承诺来处理那些对他们的出口商品最具敌意的措施(比如在发达国家的农业补贴)，以此作为他们方面实现贸易自由化的前提条件。所有世贸组织成员国都正在参加多哈圆桌会议，其最终成果在 2005 年 12 月在香港举行的第 6 届世贸部长级会议上被更为清晰地加以定义。<sup>6</sup>

一方面，多哈宣言设置了实现进一步自由化的目标，同时它也认可发展目标和从发展角度出发重新审视某些职责的需要。已经采取了某些行动，比如有关贸易相关知识产权(TRIPS)和公共健康以及一些派生出来的措施的宣言，(比如第 6 段)。作为坎昆部长级会议的成果，一些被发展中国家所反对的所谓新“新加坡”问题也被从议事日程上取消。在多边贸易谈判中可以达成什么样的协议来支持发展策略？可不可能预见多哈成果的主要因素？这些因素决定了形成和追求的贸易政策的多边框架。

### 方框 3: 多哈回合圆桌会议悬而未决

<sup>5</sup> 参见 UNCTAD, *A Positive Agenda for Future Trade Negotiations* (UNCTAD/ITCD/TSB/10) (New York and Geneva: 2000), which sets out the spectrum of developing country goals in multilateral trade negotiations ([http://www.unctad.org/en/docs/itcdtsb10\\_en.pdf](http://www.unctad.org/en/docs/itcdtsb10_en.pdf)).

<sup>6</sup> 参见香港部长级会议宣言 WT/MIN(05)/12 月，以及 [www.wto.org](http://www.wto.org) 上的其它相关文件 and other relevant documents on



2006年7月27日,世贸组织总理事会记录了由各代表团和总干事所决定的陈述,并暂停了多哈圆桌会议多边贸易协谈。会谈破裂是由于无法在工业关税自由化以及减少国内农业补助和关税方面达成一致。<sup>7</sup>特别是美国不认为它可以接受一个承诺以将其扭曲了国内支持的总贸易降低到230亿美元以下。在多边谈判中这样的破裂并不新鲜,(比如1990年的布鲁塞尔会议),<sup>8</sup>2007年1月WTO负责人宣布这一协谈全面恢复。

### 政策空间目标

有些行动需要达成多边协议,因此必须与其它相关国家达成此类协议:如保护贫困农民(SP和SSM)的灵活性、从专利中维持或排除植物多样性、防止生物侵权行为的有效规定、提高约束关税率的更大灵活性,以及通过关税和服务规定限制过度自由化。另外,在针对关税和服务自由化承诺要求而与贸易伙伴开展直接谈判时,将涉及到保护政策措施事宜。

#### 方框 4: 贸易政策空间的基本原理

所出现的问题是:为什么要保护贸易政策的“空间”?

1995年以前,发展中国家在贸易政策领域“享受”了很大的自由空间,而且绝大部分国家(除了文中所提到的以外)并没有利用此政策空间来发展经济。

关贸总协定(GATT)的贸易谈判造成了政策空间的紧缩,但这一空间的最戏剧性的压缩发生在WTO在几乎一致基础上生效后。压缩政策空间的目的是要给贸易者和投资者提供更大的安全通道,同时在贸易领域更严厉的法规在国际贸易体系中似乎也更有利于作为弱势方的发展中国家。

接受上述更具强入性和更广泛的贸易规定被认为是提供给政府相应的有效机制,以使其在内部抵御国内贸易保护主义的压力。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这些规定看来是必需的,藉此可以锁定布雷顿森林体系所建立的临时性结构调整计划所强加的贸易规则,此规则被看作是对发展中国家有内在好处。

然而,这个逻辑忽略了3个重要因素。

首先,成功国家的发展过程,无论是那些被认为是现在高低发达的还是那些最近更加工业化的国家(如亚洲小虎)的发展过程,都并没有遵循布雷顿森林体系,而是应用了一套在这些国家多边贸易规则中更加灵活的关贸总协定里的“工具”去保护年幼的经济体,去获得先进的技术和渗透世界市场。但这些工具目前在WTO框架里受到严格束缚(有些国家从不是GATT成员,仅仅在最近才同意加入WTO)。这些WTO之下的强化了纪律减少了别国的政策空间,并且排除了其仿效早些时候已被证实成功的策略的可能性。

其次,追求更加紧缩的贸易规定没有考虑到和其它目标潜在的冲突,特别是那些旨在提高发展中国家穷人生活水平的MDGs。一个很典型的案例是,TRIPS和公共健康宣言在多哈会议被正式引入来拯救人们的生命。更具戏剧性的是,在1999年的西雅图WTO部长会议,一些政府和公民组织开始挑战正在进行的谈判的目

<sup>7</sup> 参见 B.L.Das 在 SUNS 所做的分析, 2006 年 8 月 2 日 <http://www.sunsonline.org>;

<sup>8</sup> 参见 Chakravarthi raghavan 在 SUNS 对 1990 年 GATT 布鲁塞尔部长级会议失败的比较分析, 7 月 28 日 [www.sunsonline.org](http://www.sunsonline.org)

的,使注意力集中在一个更严重的冲突——即具强入性和广泛性的贸易规定的目标与成功实施诸如食品和生计安全(农业),基本服务与技术(服务)之可行性以及传统社群利益(TRIPs)等扶贫政策之间的冲突。在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均有贸易政策组成民主化的发展。更大范围的利益相关者要求其生死攸关的利益得到保护,并拒绝了秘密的交涉过程。他们还注意到随着WTO的建立,多边贸易体系也延伸了它的“边缘”到一些政策领域,即那些在其它一些组织比如粮农组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已经达成国际共识的领域。

第三、贸易大国寻求通过多边贸易体制开展贸易的承诺已减,因为它们已寻求与以前享受单边的市场最惠准入的发展中国家开展互惠性自由贸易协定谈判。此外,双边主义的回归也反应了政治因素在贸易关系中的复苏,战后关税贸易总协定体制的设置就是为了避免这种情况。<sup>9</sup>自由贸易协定加重了上述困难,因为它们经常全部消除了发展中国家可能在世贸组织中成功维权的任何政策空间。它们展示的谈判过程具有更多的政治成份、透明度低,而且依赖于国家意见的程度可能小于信赖于多边贸易体制的程度。

在世贸组织多边贸易谈判中的政策制定者所面临的有关政策空间最重要的决定是关于(a)保护食品安全的措施,(第5部分), (b)保持工业关税谈判的灵活性,(第3部分)和(c)对服务贸易公式化办法所作承诺的应对(第6部分)。然而,到目前为止最大的挑战还是设计一套应对FTAs大量增加局面的措施(第10部分),该套措施涵盖了本政策指导报告所讨论的所有问题。

市场准入目标:

- 消除农业出口补助和大幅削减生产补助,包括所有“框”中的规定,以及大幅提高发展国家维持的关税税率配额(TRQs)或消除超额关税税率;
- 对影响出口的应急贸易措施作出更为严格的多边规定(如对针对发展中国家出口的反倾销税和减轻关税影响的措施作出更为严格的规定);
- 根据GATS模式4规定提高准入,以排除占用发展中国家出口利益的服务供应商、保护传统知识以及防止生物剽窃出口产品(如GIs)。

#### 方框 5: 贸易谈判和人类发展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亚太贸易、人类发展和经济管理行动组担负着评估贸易谈判各类潜在结果对于人类发展之影响的任务(2002年)。进行此类分析至少需要对人类发展作出定义。亚洲贸易行动组查阅了有关人类发展的文献,确定了四个可对贸易结果进行评估的中心领域,这些中心领域关注贸易谈判的既定领域。谈判结果可能影响到许多人,尤其是穷人(农业、渔业、MNP、能源服务、环境服务、投资、TRIPs、纺织和成衣业以及自由贸易协定的WTO附加条款)。从以下几个方面对谈判中提及的每种贸易措施进行了评估:(a)是否能够提高对于穷人的赋权赋能,如他们能否获得更多能力塑造影响自身生活的过程和事件;(b)这些措施能否使穷人提高生产力,从而参与到全球化经济竞争浪潮中,包括通过公开和可靠准入而获得出口权;(c)通过为弱势群体(如偏远地

<sup>9</sup> VanGrasstek, Craig, “U.S. Policy Towards Free Trade Agreements: Strategic Perspectives and Extrinsic Objectives”, UNDP Asia Trade Initiative on Trade and Human Development, Phase 1, technical support document (Hanoi: 2003) (available at [www.undprcc.lk/Publications/Publications.asp?C=4](http://www.undprcc.lk/Publications/Publications.asp?C=4)).

区、妇女和少数民族)提供更多机会,包括通过提供重要服务等,这些措施是否有利于促进公平;和(d)从执行措施时不损害贫困群体或后代的福利而言,这些措施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 三 关税和产业政策

由于定量限制的作法基本已被杜绝，关税成为了保护国内产业的主要措施。关税也是很多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以及小岛国）政府收入的主要来源。由以上两个原因，关税是产业政策的必要工具。产业政策应该如何被用来帮助 MDGs 的实现？关税在产业政策中充当了什么角色？政府对承担更多关税自由化义务的要求应该作出什么样的回应？

#### 产业政策和贸易协商

产业政策要求对大多数贸易政策作出一种协调回应，这些政策都从属于目前正是贸易谈判主题的国际规则框架中。这些包括关税政策、补贴、发展有效的服务基础设施和生产者服务部门（诸如电讯、金融服务业、运输服务业、其它生产者服务，以及同人类生产活动相关的一切政策），投资政策，以及知识产权等。因此，实施一项连贯的产业政策要求制订能覆盖贸易谈判所有领域具有协同性的谈判战略。作为一种产业化工具，关税的有效性与其所依赖的货币政策框架息息相关。当资本帐户被自由化后，对汇率的控制就可能失去，而汇率的变动很明显会削弱出口竞争力和关税保护的影响力。

#### 方框 6：贸易相关的产业政策的组成部分

除了诸如进出口关税和定量限制等正规化贸易措施以外，其它目前正是贸易协会议题的贸易措施也是连贯性的贸易和产业政策的必要组成部分，其中包括：

促进进出口政策，这政策提供就业和更高收入，以及与金融产业化相关的对外交流（第 4 部分）；

农业政策，这一政策减少了对日常食品的进口的依赖，并为农业产业的收入提供尽可能多的支持（第 5 部分）；

旨在建立有效服务基础设施，获取先进生产者服务及相关技术以及分配渠道（第 6 部分）和低成本能源的政策；

相关的投资政策，通过这一政策，在重要领域提供资金和技术，而促使境外直接投资 FDI 能最大限度地为产业发展作出贡献（第 7 部分）；

旨在促进技术和低成本普通制药市场准入的知识产权政策（第 9 部分）；

促进 FTAs 框架内有关产业合作的规则（第 10 部分）；

MNP 也是产业化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可以提供出口收入并提高产业工人的技术。<sup>10</sup>（第 6 和第 8 部分）

#### 公营-私营合作关系

如果产业政策是建立在公有和私有部门的战略伙伴关系的基础上，并且如果政府

<sup>10</sup> 参见：Vu Quouc Huy et.al.《MNP 和人类发展，2003 年 UNDP 亚洲贸易倡议的越南范例》，[www.colomboregionacentre.lk.undp.org](http://www.colomboregionacentre.lk.undp.org)

的政策能成功地从私有企业中获取有关其所面临的最有约束力的制约信息以及相关的有效应对措施，这种产业政策就最有可能成功。这也最有可能激发私有企业作为成功的产业政策的关键部分的企业精神。然而，如果政策是为国家利益服务的话，政府一方面应该关注私有企业的担忧，同时也必须避免被特定的私有企业利益集团所控制。很强有力的国家机构制度和清晰的政府视野对实现该目标是至关重要的。

### 关税自由化及其约束力

关税仅仅是产业化政策的要素之一，尽管是重要的因素。在过去 20 年里，发展中国家已经不再使用定量限制措施，很多发展中国家也已经削减了关税，有些的削减幅度还很大。削减关税通常是作为争取世界银行/ZMF 结构调整贷款和项目的条件而被实施的，这些贷款和项目就其性质是暂时的。但是，发展中国家蒙受了很大压力，要求其将这些低关税作为义务纳入 WTO 框架，以便能“锁定”经济改革，作为其乌拉圭回合“一揽子”让步协议的要素之一。对于新近加入 WTO 的国家和目前在 FTAs 框架内的国家，这一行为的压力增强了。目前，发展中国家被施压要求其按照 NAMA（非农业市场准入）集团的关税削减和和谐化方案在多哈回合中进一步削减产业关税并承担相应义务。<sup>11</sup>

关税削减可能至少通过三种途径来影响 MDGs 的实现：

- (A) 它们可能导致进口的激增，从而迫使国内竞争者退出该行业，并导致发展中国家失业增加。那些因此失去工作的人也不可能找到其它就业途径，很多人因此也沦为贫困线以下；
- (B) 削减关税可能导致政府财政收入减少，导致政府用于反贫困或其它社会项目的资源减少；
- (C) **削减关税可能会迫使相关产业在足够强大之前不面临来自世界的竞争，并因此动摇发展中国家产业化政策（“使产业在被扼杀于萌芽状态中”）。**

发展中国家 77%以上最惠国关税（MFN）以及最不发达国家 44%的最惠国关税被 WTO 约束<sup>12</sup>，尽管很多这样的关税税率较高，远高于当前应用的税率，并允许一定幅度的灵活性。将关税作为产业政策的一个工具，显然是一些国家在自己的关税进度表中采用的一项灵活功能。很多发展中国家避免实行跨边界关税约束。例如，在亚洲一些相对发达的发展中国家，对工业产品的约束水平大约达到关税细目的 60%。在非洲则没有确定的模式。几乎三分之一的非洲国家对工业产品的约束不到其工业产品关税税率表的 10%，另外三分之一则超过 90%。85%以上的拉美国家对 90% 以上的工业产品进行约束<sup>14</sup>。很多国家制定了相对较高的关税

---

<sup>11</sup> 第三世界网络已经制定了相应表格，以展示由使用不同协同因素而导致的“瑞士”关税削减方案而导致的关税削减。参见 [www.twinside.org.sg](http://www.twinside.org.sg)。

<sup>12</sup> See Fernandez de Cordoba, Santiago, *Coping with Trade Reforms, Implications of the WTO Industrial Tariffs Negotiations for Developing Countries*, UNCTAD (Geneva: 2005).

<sup>13</sup> See Bacchetta, Marc and Bijit Bora, *Industrial Tariffs and the Doha Development Agenda*, WTO discussion paper (Geneva: 2003), [http://www.wto.org/English/res\\_e/booksp\\_e/discussion\\_papers\\_e.pdf](http://www.wto.org/English/res_e/booksp_e/discussion_papers_e.pdf)

<sup>14</sup> 参见 Bacchetta, Marc and Bijit Bora, *Industrial Tariffs and the Doha Development Agenda*, WTO discussion paper (Geneva: 2003), [http://www.wto.org/English/res\\_e/booksp\\_e/discussion\\_papers\\_e.pdf](http://www.wto.org/English/res_e/booksp_e/discussion_papers_e.pdf)

税率，又执行低得多的实际税率，所以关税水平也提供了灵活性。这些高关税约束一般覆盖所有工业产品，不以行业不同而有所差异。关税政策也为合作伙伴间旨在消除关税多变性以及能够大大影响工业产品关税政策范围的自由贸易协议（FTAs）所限制。

### 方框 7 贸易自由化的财政意义

在过去的二十年里，贸易自由化采取的主要形式，实是根据双边或多边协议的规定降低对进口产品征收的关税。至今，进口关税依然占大多数发展中地区 - 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国 - 财政收入的相当比例。在这些国家，贸易税收依存度可能超过 25%。文献中受到广泛关注的贸易自由化对净收入的影响问题，依赖于理论上似是而非的假设。除了贸易自由化对增长的边际效应（假设为正）外，引入以消费为基础的税种 - 具体来说就是增值税 - 将冲销对政府财政收入的短期负面影响。

然而，实证结果表明，这并非事实，特别对于高度依赖贸易税收的国家来说，尤其如此：关税中每损失的每一美元，穷国和中等收入国家最多能从其他来源收回 30 美分<sup>16</sup>。更为麻烦的事情是，由于种种结构性原因 - 城市化率、人口密度以及依存度 - 和经济原因，这些国家作为 GDP 一部分的政府财政收入已经属于最低之列，它们急需公共投资，以消除贫困并实现 MDG。较贫穷国家无力弥补关税损失的原因，包括在经济中引入增值税所带来的制度和行政挑战。在这些国家的经济中，相当部分的交易发生在非正式部门，中央和地方税务当局缺乏需要的技术能力去征税和防止偷税漏税，并实施必要的控制。此外，对关税和增值税税率进行收入中性改革，在高度非正式的经济体中可能降低福利，对增值税更高层次的依赖将使正式和非正式部门之间的扭曲进一步恶化，这一点已经被证实<sup>18</sup>。因此，很明显，贸易自由化对财政和制度有着深远的影响，并需要设计综合技术协助和能力建设项目，这应该是援助换贸易计划要优先考虑的事情（参见第 III 节）。

来源：《贸易、增长与贫困》世界银行工作底稿 2615, 2001; Greenaway, David, Wyn Morgan and Peter Wright, 《发展中国家的贸易自由化与增长》，《发展经济学导报》，Vol. 67, 2002; and Rodriguez, Francisco and Dani Rodrik, “贸易政策与经济增长：怀疑论者的跨国证据向导，NBE 工作底稿 Paper 7081, 1999。

### 关税政策和产业化战略

成功的产业化政策将允许国家通过从静态向动态比较优势转化而从全球化过程中获取利润。在这个背景下，工业政策设计需要一个适当的平衡，以保证国家在利用引发动态竞争优势的外部效果的优势的同时，承认不同国家将更擅长于生产

<sup>15</sup> Baunsgaard, Thomas and Michael Keen, “Tax Revenue and (or?) Trade Liberalization”, IMF Working Paper WP/05/112, June 2005.

<sup>16</sup> Baunsgaard, Thomas and Michael Keen, “Tax Revenue and (or?) Trade Liberalization”, IMF Working Paper WP/05/112, June 2005.

<sup>17</sup> Stiglitz, Joseph and M. Shahe Emran, “Price Neutral Tax reform With an Informal Economy”, Econometric Society, 2004 North American Summer Meetings 493.

<sup>26</sup> Stiglitz, Joseph and M. Shahe Emran, “Price Neutral Tax reform With an Informal Economy”, Econometric Society, 2004 North American Summer Meetings 493.

不同产品。

在此框架内，出发点是具有典型意义的以资源为基础的劳动密集型制造业，通常但不总是纺织业和成衣业（参见第 3 部分附件 A）。由此类产业引发的产业化过程应该导致中等技术消费品的生产，并进而进一步上台阶以生产高技术消费品和资本型产品。一些发展中国家在世界贸易中的成功（如韩国）在很大程度上体现了其有能力生产和出口高技术产品。

随着国家水平的提升，关税保护的必要性也在变化。在第一个阶段，要求关税能促进发展国内的劳动密集型消费品产业，在后一个阶段，则是需要得到关税保护的相对较先进的技术产品生产，以鼓励投资者进入复杂技术产业。在此阶段，对较低水平产业将不再进行保护。这一办法可以确保建立新的较高附加值的先进产业，为劳动密集型产业工人，在其进入国际竞争之前提供高质量的就业机会，由此将促进 MDGs 的实现。它还可以通过激发良性螺旋上升的增长、减少贫困和促进人类发展，为高技术产业的年轻人提供更体面和更具创造性的工作（千年发展目标 8 目的 17）<sup>19</sup>。

#### 方框 8：社会可持续性门槛

如果以上提到的事实上的上升螺旋没有出现，则存在跌落到“社会可持续性门槛”以下的风险，如经济萧条或前景机会恶化时（一个社会群体或社会整体上愿意支持而不以这种或那种方式对抗），对政策负效应的绝对限制或者经济改革措施（如贸易自由化）。在这一门槛下，一个国家就进入了社会动乱、经济衰退和整体不稳定的动荡区域，在这一区域内，经济政策不再发挥作用（阻碍改革的预计未来正面影响成为现实）。<sup>21</sup>

<sup>22</sup>这种关税政策应该确保相关产业能意识到高关税保护不会不确定维持，没有竞争力的产业将被允许消失。不仅如此，重要的是要评估关税是否真正具有前瞻性并有利于保护年幼产业，或者保护濒危产业，或者那些不可能展现活力和国际竞争力的产业。关税应该有利于前瞻性产业和目标，而非那些濒危或无活力产业。

尽管有这些告诫，发展中国家应该确保其在技术水平提升中，通过“喷流型（小瀑布型）”关税，能够将关税保护从低级向中级和高级产业转移。而要实现这一点，不是靠约束关税义务或者将其约束在很高水平，或者寻求关税削减计划实施过程中的战略性产业的例外。应当找到某些被工业化水平较低的国家所接受的、

<sup>19</sup>参见 Kamal Malhotra, 《国家贸易和发展战略：政策方向建议》（2004 年 4 月），《人类贸易：亚太地区人类发展的转型贸易》之背景文件，UNDP, 2006 年 6 月。

<sup>20</sup> See Ivan Martin In Search of Development along the Southern Border: The Economic Models Underlying the Euro-Mediterranean Partnership and the European Neighbourhood Policy paper presented to Seminar on Free Trade Agreements in the Arab Region 9-11 December 2006

<sup>21</sup> See Ivan Martin In Search of Development along the Southern Border: The Economic Models Underlying the Euro-Mediterranean Partnership and the European Neighbourhood Policy paper presented to Seminar on Free Trade Agreements in the Arab Region 9-11 December 2006

<sup>22</sup> 参见 Yilmaz Akyuz 《产业关税中的 WTO 谈判，发展中国家的命运悠关之所在》，2005 年，日内瓦。

更灵活的途径。例如，对 GATT 第 18 条款的最新的和最自由的阐释，其允许发展中国家对其多边承诺有所偏离。<sup>23</sup>虽然，由于国内市场狭小或缺乏明确界定的动态产业，一些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确可能没有运用上述方式有效利用关税政策的必备要素；但它们应该保留政策空间，以便将来环境转变，或者能够和其它可以促使该政策和产业展现活力的发展中国家订立地区一体化协议时，来实施此战略。

成功的国家已经先后采用了关税办法以及其它贸易措施（定量控制、补贴）和投资规定（表现和所有权要求、激励等）来实现螺旋式上升。因为 WTO 减少了很多这类措施（比如出口补贴、当地竞争要求、QRs）的应用范围、关税政策成为发展中国家相对更为重要的工业化工具。

#### 方框 9：韩国的经验

韩国在 20 年时间里通过螺旋形向上发展，逐渐从主要出口廉价劳动密集型产品（诸如纺织品和服装）转变为制造业占出口 88%和 GDP37%的完全工业化国家。1960 年韩国 GDP 仅为 82 美元，比今天的大多数 LDCs 还低，而到 2005 年其人均 GDP 为 16291 美元，并正快速接近 20000 美元。韩国的人类发展指数（HDI）值也很高。韩国将促进进出口作为资助高附加值产业升级换代的首要途径。韩国的战略是使用包括关税和定量限制（QRs），本土化、技术转让和出口表现要求等一系列”工具，以增加与外国投资者的讨价还价余地，并重点支持那些愿意转移技术或具有更有效出口分配渠道的外国投资者。<sup>24</sup>积极鼓励形成大的联合体。在轻工业产品的生产与出口的成功基础上，韩国建立了炼钢、石化、造船、工业机械、有色金属冶炼和电子工业等重工业。现在它还将半导体等高技术产业作为重点。过去 45 年里，韩国有坚实的发展和转变。1960 年代的主要产业是劳动密集型产业（诸如假发、人造眼睫毛、服装和胶合板）而 2005 年主要产业则是造船、汽车、半导体和钢铁。1970 年代韩国头三个出口商品是纺织口、胶合板和假发，而 2005 年则是半导体、汽车和无线通讯。<sup>25</sup>

在上述例子中，韩国是依靠 QRs 来保护年幼产业，并将其作为对投资者的“胡萝卜”。这些在 GATT18: B 条款中的支付平衡规定中被涉及到。在乌拉圭回合中它失去了使用该工具的权利。如果不能（根据支付平衡规定）证明有理由采取 QRs 办法，国家就不被允许加入 TRIMs 协定所禁止的本土化内容或贸易平衡要求。

关税政策也必须谈及关税对出口工业的输入成本的影响等问题。比如，是否应对工业生产输入提供关税保护以培养后期带动，或者应取消对输入的保护，从而降低加工工业的成本？由于关税会增加输入成本，使得最终产品没有竞争力可言，所以关税可能阻碍良好的出口业绩。比如，巴基斯坦为了保护棉业而对人造纤维进口所做的保护，降低了成品与布料出口的竞争力。关税紧缩政策可以解决这个问题，但却难于管理。

<sup>23</sup> 这一可能性在《多哈部长级宣言》的附件《关于实施问题和担忧之决定》中被作为了重点问题。

<sup>24</sup> 参见 Shin and Chang 前引书。另参见 DoHoon Kim 《韩国贸易促进和经济开发的情况介绍》，韩国工业经济和贸易研究所，2006 年 5 月 29 日。

<sup>25</sup> 参见 DoHoon Kim 《韩国贸易促进和经济开发的情况介绍》，韩国工业经济和贸易研究所，2006 年 5 月 29 日。

通过确保为国内工业提供低成本的原料输入，出口税也可以成为工业化策略的一部分。

#### 方框 10：蒙古-消除出口限制和税收

根据其加入 WTO 的条件，蒙古被要求根除对羊毛的出口限制，并取消相关的出口税。由此，羊毛原料现在被出口到中国，而羊毛加工业则几乎完全消失。<sup>26</sup>据统计，如果蒙古生产的所有原料羊毛在出口前被全部加工成纺织成品，此类出口将产生 2.06 亿美元的收入，比所有的 T&C 出口值还要多。不仅如此，加工业的就业人品将翻两倍以上。<sup>27</sup>另一方面，贫困的牧民就有能力从需要蒙古长纤维来改变其纺织品质量的中国买家那里获得较高的定价。

#### 服务与工业政策

服务行业也应看作与工业政策相关。在一些国家，至少短期而言，发展制造业毫无意义。在这种情况下，应优先发展活跃的非制造行业（如旅游业）。

能源服务对工业政策也很重要，特别是在国内以优于国际市场的价格供应能源的能力。多哈回合第一次正式的在多边贸易谈判涉及了能源政策，包括补助、出口限制与税收、能源服务、贸易、环境、国内消费税上的能源政策。为加入 WTO，各个国家在能源政策上都做了让步。

但是，TRIMs 的相当一部分内容依然被允许，其中包括技术转让和出口表现要求（见第 7 部分）。不仅如此，还鼓励发展中国家将表现要求作为服务业里获取技术或得到信息网络和分配渠道的方法（见第 6 部分）。一些成员国已经同意取消某些 WTO 所允许的 TRIMs 和表现要求。

#### 补助

发展中国家被允许实施某些生产补贴，除非这些补贴被证明会严重危害其它国家的利益。根据 WTO 补贴和反补贴措施协议，任何不具有专门性并为所有企业可享受的补贴都是“不可控告的”。例如，如果较廉价渠道为整个经济体系所共有，那么以低于世界市场通行价格（双重价格制）交易能源就不会被认为是可控告的补贴。<sup>28</sup>出口补贴，如出口表现而定的补贴被所有 WTO 成员国所禁止，除非是最不发达国家和低收入国家。这些国家可以享受各自由，直到它们的人均 GDP 达到 1000 美元。

<sup>26</sup> 参见 Damedin Tsogtbaatar 《蒙古的 WTO 让步：WTO 成员的期待与现实》，<http://www.wto.org>

<sup>27</sup> 参见 Ratnakar Adhikari, Yumito Yamamoto, 《构建思维：如何在后配额世界实现人类发展所得》，UNDP 亚太贸易与投资倡议，2006 年 4 月，[www.undprcc.lk/publications.asp](http://www.undprcc.lk/publications.asp)。

<sup>28</sup> 参见 UNCTAD (Simonetta Zarrilli 编) 《能源与环境服务业，谈判目标和发展重点》，UNCTAD/DITC/TNCD/2003/3, 日内瓦，2005 年 7 月。

## 四 出口与贫困

发展中国家能否“出口而摆脱贫困的方法”？它们是否能出口其实现 MDGs 的方法？发展中国家的贫困人口如何才能获得生产力和在世界市场上竞争的手段？政府如何能确保出口所得收益能被广泛分享并减少不平等？如何能确保出口产业保持可持续性，使得适当的工作条件得以维持，环境不对其它阶层人士的生计产生消极影响？政府在促进出口方面所面临的制约因素是什么？“以援助换贸易”计划可以为限制一个国家出口能力的供方局限性作出什么贡献？

### 出口增长和 MDGs

商品和服务项目出口的增长可以增加穷人的收入和政府的财政收入，并增加就业机会（其中包括国外的高薪职位），尤其是对妇女和年轻求职者来说。出口可以通过帮助人们摆脱贫困（MDG1），赋权妇女（MDG3），以及促进实现 MDG8，来为千年发展目标（MDGs）的实现做出贡献。MDG8 的目的是试图建立一个贸易体系，在这个体系中发展中国家可以从国际贸易体系中获取更大利润的。

贸易政策的目的是使穷人能在世界市场上竞争，并从全球化中获益。一般的正统看法认为，贸易自由化会允许资源被从低生产率的出口产业重新分配到高生产率的出口产业。然而，它忽视了以下这个基本事实：即发展中国家已经存在着很高的失业率。出口行业已有足够的人力资源，并不必通过制造其它产业的失业



而被“解放出来”。<sup>29</sup>进口政策和出口政策应该是全面性产业化战略的双重要素，其针对重点是进口必要的食品、燃料、原材料、投入、资本设备、机械、零部件以及中介投入产品，并支持出口增长，及获取必要的外汇以资助此类进口。优先重点应该给予这些出口产业，这些产业的扩张会为实现 MDGs 及其它发民用工业目标提供机会。

一个问题是：很多贫穷的发展中国家正在经历一个世界出口份额的减少，即使在从关税优惠（即使这一优惠目前正在减少）中获益之时。其它国家能够大大增加其出口以回应某些对其有利的贸易政策，但同时却发现自己不能在面临更开放的竞争环境里有效竞争。一个例子是纺织品和服装业。在此行业里，很多穷国在 MFA 的歧视性结构框架中开发出了成功的出口产业，而现在正面临着如本部分附录 A 所描述的更具竞争性环境的挑战。另一个例子是制糖业，在此行业里，EU 优惠的减少将给贫穷的制造商带来无法避免的调整成本。

### 方框 11：以援助换贸易

2005 年，国际社会广泛承认了将以援助换贸易的资源分派给 LDCs 及其它低收入国家的必要性。而这一承认的极限是在 2005 年 12 月的 WTO 香港部长级宣言中纳入了有关提升 LDCs 贸易相关技术援助（IF）一体化框架和更广泛的以援助换贸易一揽子协议的关键性段落。在香港参加会议的部长们同意建立一个新的以援助换贸易工作组。该机构将向 WTO 理事会就如何在已被提升的 IF 框架之外运转以援助换贸易机制提出建议，以便能最有效地推动多哈回合的发展框架。2006 年 7 月 27 日，在 WTO 成员国、国际组织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广泛的咨商后，任务组向 WTO 总理事会提交了报告。这个报告与多哈回合暂停后定稿，其清楚表明“援助换贸易”是多哈回合的组成部分并且其成功不是条件性的。

工作组所提建议的中心点是，应在《巴黎有效援助宣言》的指导下，使现有安排与任务满足资助“援助换贸易”的需要。在这种情况下，WTO 秘书长被敦促“为实施援助换贸易这一提议，寻求捐助者的已准备好资金的确认……”

“援助换贸易”的范畴应足够广泛，涉及发展中国家的各种需要，并要明确将这一政策与其它发展协助区分开（只是一部分）。获援国家的国家发展战略应优先发展与贸易相关的行业，并落入“援助换贸易”的保护伞之下。

特别的，“援助换贸易”有望围绕贸易政策与规定、贸易发展、与贸易相关的基础设施、建立生产能力、相关贸易协调展开。

这个定义广泛的涉及了影响发展中国家在国际市场上的供应限制的竞争力的各个层面，包括跨国界项目投资与贸易发展的地区性阻碍，如地方运输走廊、标准、疾病或虫害问题。这些领域一直以来被忽视，需要比以往更多的重视。

另一个很创新的，隐蔽的，还没就其结论达成共识的重要领域就是短期调整的需要（如由于最惠国关税减少造成政府财政税收的损失、净食品进口贸易的变化、最惠国或自由贸易协定关税减少造成特惠侵蚀、取消特别优惠安排）。大部分定义中也谈到了为适应纺织品与布料配额制的取消所花的成本（见附录 3A）与贸易协定的实施费用。

无论是作为捐助者还是获援者，在 WTO 成员国定期的贸易政策评审中，任务组的报告也

<sup>29</sup>参见 Joseph Stiglitz 和 Andrew Charlton《所有人的公平贸易》，第 25—26 页，牛津大学出版社，2005 年。



为自由贸易协定所报告的需要作好了准备。监控机构还建议在 WTO 内部进行定期的全球“援助换贸易”评审。WTO 秘书长有望建立特别的咨询小组，根据工作组的建议，跟进实施该政策建议。

来源：UNDP Concept Note on Aid for Trade, January 2006 (<http://www.undp.org/poverty/>) and WTO document “Recommendations of the Task Force on Aid For Trade”, WT/AFT/1, 27 July 2006 ([www.wto.org](http://www.wto.org))

进口增长是第 3 节所描述的“良性螺旋式增长”的一部分，为进口新技术的需要提供资助，从而提高竞争力与生活标准。

### 提高生产力

出口应该直接或间接的为穷人和妇女提供就业。相应的挑战是要提供给他们竞争手段并提高其生产力。这就要求要理解提高产业竞争力的因素，及相应的政策推动力。一些国家已经实现了高出口增长，但其增值水平却不高，因为此类出口并非源于第 3 部分所描述的产业化战略。从静态比较优势向动态比较优势的演变体现在出口技术体系的不断更新上，而这正是第 3 部分所描述的良性螺旋型增长所期待的结果。出口的成功正体现了“世界贸易中动态”<sup>30</sup>的国产商品所具有的能力。

## 方框 12：中国的产业化

中国采取的工业化途径在很大程度上和韩国类似，这两个国家的国内经济都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和增值水平，如第三部分所述。关税、配额保护和 TRIMs 被用作“胡萝卜和大棒”来促使公司提升技术水准。中国令人惊叹的出口表现就是其生产具有很强技术内涵的“动态”出口产品的能力的结果。中国的生产和出口模式并没有为传统的比较优势因素所决定。政府的政策培育了国内生产消费品电子和其它先进技术产品的能力。

### 促进平等

在大多数情况下，即使有这种情况发生，丰厚的出口所得并没有被广泛分配。甚至在某些特定条件下，出口对穷人的生计产生了消极影响。增加出口的政策应该考虑到平等，以确保出口利润并不是主要使富裕阶层受益。还有必要采取额外措施以确保贫困阶层能从出口扩张中直接获益，而不是仅仅希望获得“涓滴(低落)”的微利。相关证据表明：建立在不公平收入分配的出口增长会加剧目前的不平等状况。<sup>31</sup>

## 方框 13：渔业的公平问题

捕鱼业是一个很好的例子，它证明了如果不强加（如本部分附件 B 所描述的）严

<sup>30</sup> 要了解世界贸易中的动态产品的名单以及对其给出口表现所做贡献的分析参见 UNCTAD2002 年世界投资报告。For a list of dynamic products in world trade and an analysis of their contribution to export performance See UNCTAD World Investment Report 2002

<sup>31</sup> 参见 UNDP 2005 年《人类发展报告》，第 4 章。

格的政策框架以保护实力弱小的生产者的话，成功的出口业实际上会对后者的生计产生不利影响。主要的出口者都是大的捕渔集团，它们垄断了沿岸的水域并因此使小的捕鱼者的可用资源减少。与此相类似，水产业出口的明显成功也导致了农业地区的盐性污染。

### 确保可持续性

出口政策也应该确保出口具有可持续性，这意味着当前的收益不妨碍后世子孙改善其生计。可持续性的概念包括对环境的关注，以及对人类能力（诸如健康和教育）的关心。出口产业可能危害环境，耗尽资源并对其它行业刚就业者的生计产生不利影响。就业机会可能会导致不健康和危险的工作环境，而工人们可能不能在出口产业中被连续雇佣几年以上。因此，出口导向应该被包含在一个全面的发展战略中，这一战略所包括的措施将确保这些人类发展目标得以实现。

### 全面性扶贫出口战略的要素

应该包括以下部分：

- (A) 改善支持小和贫困的制造商出口行为的基础设施，包括其对信贷和土地的获得。
- (B) 提供给他们训练机会和改善技能的技术。
- (C) 帮助他们提高其生产的产品和服务的质量，以适应 SPS, TBT 和买家偏好；
- (D) 确保适当的工作环境，健康和标准
- (E) 为其产品获取更自由和更安全的市场准入。
- (F) 服务业贸易自由化应该针对那些投资会支持出口产业竞争力的产业，并应该服从于提升这类积极性贡献的条件。
- (G) 通过传统知识的保护和运用，以及地缘特征的鼓励和保护等技术，以加强有关社群对出口所得的参与度。
- (H) 加强与其它经济产业的积极联系，并应对消极的外部因素（比如工作环境和环境蜕化）。

促成人员向国外的临时流动以获取技术和外汇。

#### 方框 14：出口政策、WTO 及其它贸易协定

补贴和补偿协议（272（A）条款）使 LDGs 不受禁止出口补贴条款限制。同样的豁免也提供给了系列人均 GDP 低于 1000 美元的国家（名单见附录 7）。请注意，一些成员国在加入 WTO 时已经放弃了这一权利。农业协议允许国家对出口的补贴可以达到其所谈判承诺的水平。很少有发展中国家通过谈判获取了此类承诺，因此它们不能进行补贴。TRIMs 协议禁止贸易平衡要求（即投资公司的出口必须以其进口为限）。但是，该协议的确允许出口表现及技术转让要求。GATS 协定允许发展中国家的表现要求，以帮助加强发展中国家的服务业，并且其对出口补贴没有有效规则。

然而，很多国家在加入 WTO 或在双边协议时已经放弃了对此类或其它表现要求（需要 WTO 的总结声明）的权利（BITs 和 FTAs）。

## 出口市场准入

出口导向发展战略很明显要求得到尽可能自由和安全的世界市场进入途径。几十年以来，发展中国家已经根据 UNCTAD 所达成的一般普遍优惠制度享受了进入发达国家的优惠途径。这些具有非互惠性的好处，但也有很严重的不当之处。比如不受约束，因此也不安全，并且主要在相关行业有很多例外（如纺织业、服装业及农业领域），在这些领域中发展中国家占有比较优势。一些贫困的发展中国家（尤其是 ACP）从欧盟的的合同优势中受益。大多数发达国家（美国除外）都遵守了将免税待遇延伸到 LDCs 的义务。其它发展中国家则被赋予自治性优惠以帮助它们应对特殊问题，诸如：对违禁药品出口的依赖。

很多发展中国家正试图与主要发达国家谈判 FTAs，以将其作为确保具有与其竞争者同等准入条件的方式。相关谈判已经开始将 ACP 优惠制转变为互惠性质的 FTAs（“经济伙伴协议”）。

然而，世界贸易遇到的障碍和扭曲（尤其是工业化国家中受补贴的农产品生产及出口）已经严重地惩罚了很多发展中国家。反倾销关税等相关措施被用来将发展中国家的出口扩张“消灭在了萌芽状态中”，而更严格的卫生与技术规则也对穷人产生了不相称的影响，将其排除在出口收入之外。严格的产地规则也导致很多出口无法享受现有关税优惠的好处。穷人蒙受了更多不安全的市场准入途径的负面影响，因为对其出口的突然破坏可能引发出出口业马上出现失业，并导致小的独立制造商的破产。

### 方框 15：鲶鱼、全球化和穷人

很多穷困社群都在越南湄公河三角洲一带投资于农业生产。鲶鱼的出口在美国市场成效斐然，并成为了全球化造福于穷人的范例。但是，美国的保护主义团体发起了针对越南的贸易磨擦政策，为此，他们首先试图将鲶鱼描绘成是生长在不卫生环境中，但这一说法为美国卫生部所否认，然后他们又争取了相关立法，要求越南产品被作为“巴莎”和“沙”而非“鲶鱼”来出售。当这一措施对进口没有多大影响时，就采取了反倾销措施，而该措施因根据美国法律越南所具有的“非市场经济”地位而被顺利实施。<sup>32</sup>事实上，作为 WTO 的非成员，越南不享有任何多边权利也无法接触到纠纷解决机制。

<sup>32</sup> 参见 Lam Quoc Tuan 《捕鱼业贸易和人类发展：越南案例研究》，UNDP 贸易、经济管理和人类发展亚太地区倡议，河内，2003 年 6 月，[www.colomboregionalcentre.lk.undp.org](http://www.colomboregionalcentre.lk.undp.org)

## 五 农业与食品安全

### 农业与 MDGs

绝大多数极端贫困人口都生活在发展中国家的农村地区，他们中的大多数从事着用于维持生计的农业。在一些贫穷国家，农业人口占劳动力的 80%。因此，MDG1、MDG3 的实现（比如在一些国家妇女从事了 60% 以上的耕种业工作），及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其它目标的实现，将涉及到提供农业领域人口更高生活水准的改革的成功。贸易政策是此类改革的必要组成。这成百万计的穷人是很脆弱的，他们的生计可能受到大量涌入的进口廉价农产品的冲击。贸易也可以为穷人提供机会，如果他们的产品可以击穿有力的出口市场。政策的成功会在国家层面增加贫穷农民的收入，将与指导农业贸易的，正在进行的全国层面上国际贸易机制的进程的方向直接相关。发展中国家正积极参与目前的 WTO 谈判进程，这一进程的目标是设计出一种更适应发展目标的国际机制。与此同时，更多的发展中国家正在 FTAs 框架内更深入地将农产品贸易自由化。

### 复杂的多边机制

农业领域的贸易受制于非常复杂的多边机制。乌拉圭回合所产生的“关税化”过程，在此过程中定量限制等非关税措施措施及可变征税被转换为相同的关税率（并且所有关税率都具有约束力），导致了大多数主要进口国中很高的 MFN 关税。<sup>33</sup> 税率配额 (TRQs) 体系<sup>34</sup> 以较低但通常为正的比率（通常其被分配给单个供给者）提供了市场准入（至少国内消费的 5%）。因为配额外关税通常非常高，大额数量的农产品输入发达国家事实上受到定量限制。这一保护性机制为特殊保护机制 (SSM) 所补充，后者允许当“被征关税”产品进口超过启动价格或启动量时被

---

<sup>33</sup> 农业产品的 QRs 禁止法规的一个例外被包含在农业协议附件的 S 部分 B 当中，该附件使发展中国家能对“作为发展中国家传统主要食品的重要农产品”实行 QRs。只有韩国、菲律宾和以色列利用了此条款。

<sup>34</sup> 事实上，并非所有国家都符合 5% 的准入承诺，而且 TRQs 被大量使用。

征收额外进口费用。

因此，新的机制以某种不同形式保留了（事实上的）定量限制，并保留了对欧盟保护机制至关重要的可变税率。它还建立了某种“微观谈判”框架，以提供类似于 MFA 的双边配额。在此框架内，基于平均关税率的分析很少为决策者提供有用的指导。<sup>35</sup>

WTO 农业协议也对农业补贴强加了某些规则。出口补贴受有关行业承诺（数量和付款）制约。国内生产补贴被认为会产生扭曲作用（比如价格支持），也受总体谈判最高限额（以 AMS——累计支援措施为基础）制约，这方面有最低例外（发达国家为 5%，发展中国家为 10%）。其它两类补贴不受限制：（1）与供给减少相关的给制造商的直接支付（“蓝”盒子）；以及（2）那些被认为贸易影响力最小的因素（“绿”盒子）。该结构并没有被用来限制农业补贴（该补贴已经上升到每年大约 3000 亿美元）。补贴计划只是针对那些不受限制的“盒子”。<sup>36</sup>

国内补贴（AMS）的上限为 640 亿美元；但是实际补贴并没有达到这一限额。美国的利用率为 88%，欧盟为 62%，日本为 17%。<sup>37</sup> 29 个 WTO 成员国已经作出了 AMS 承诺，这些承诺以总体支付形式表现出来，例如：欧洲委员会的承诺为 670 亿欧元，美国则为 190 亿美元。

#### 方框 16：法律与政治行动方案—以棉花为例

贸易谈判不是解决贫困国家在国际贸易出口利益问题上的唯一途径。WTO 争端解决机制帮助发展中国家应对与多边义务不一致的措施。巴西就是成功的典范，在许多发展中国家的支持下，巴西拒绝了美国棉花补助计划上的许多条款。有人发现美国拥有超过 WTO 承诺水平的棉花出口补助，违反了农业协定、补贴与补偿措施的条款（如允许使用国内棉花代替进口棉花）。

与这个案例一样，4 个贫困的非洲国家—贝宁、布基纳法索、乍得、马里，引入了“棉花行业优惠倡议”，该倡议说明了向发达国家富有的棉花制造者提供过多的补助，造成了其国内贫穷的棉花制造者遭受损失。该倡议的目的是敦促主要的贸易国家采取措施取消这些补助。

巴西的倡议是工具性的处理美国的出口补助。作为最不发达国家，这四个国家应在进入所有发达国家市场时享受免税待遇，但要加速降低国内棉花生产补助这个主要问题仍在继续的多哈回合中尚待解决。伴随着“和平条款”的结束，农业补助争端很可能继续扩大。<sup>38</sup>

### 进一步的农业自由化

<sup>35</sup> Siglitz and Charlton 前引书，第 217-234 页。

<sup>36</sup> 在 WTO 网址 [www.wto.org](http://www.wto.org) 中对相关的补贴盒有准确描述。

<sup>37</sup> 参见 Ralf Peters UNCTAD 在 UNECA 农业专题会议上的演讲，突尼斯，2004 年 11 月，[http://www.uneca.org/eca\\_programes/trade](http://www.uneca.org/eca_programes/trade)。

<sup>38</sup> Article 13 of the WTO Agreement on Agriculture. For an up-to-date analysis of current issues in the multilateral negotiations on agriculture at the time of their suspension see Blandford, David and Tim Josling, “Options for the WTO Modalities for Agriculture”, International Food and Agricultural Trade Policy Council, May 2006, <http://www.agritrade.org/Publications/DiscussionPapers/WTO%20Modalities.pdf>

乌拉圭回合的逻辑是确保最低限度的市场准入，同时对保护和补贴设置上限，这也是未来多边回合进一步农业自由化的出发点。但是，对发展中国家来说，这一旨在“锁定”世界银行结构调整计划的过程导致形成了某种不利于发展中国家的不对称体系，因为发展中国家没有被允许增加其现有的补贴和关税保护水平。加入 WTO 的国家发现自己要接受更严格的条件。发展中国家发现自己处于其市场对进口相对开放（所有的农业关税都有限制）的局面，虽然这些都从 OECD 国家出口补贴中获益，而其出口则为限制性关税配额所限制，并且出口也遇到了来自第三国市场发达国家竞争者的建立在补贴基础上的竞争。总体上，发展中国家，曾经的净出口者，在 2001 年变成了由 110 亿美元赤字的净进口者。主要的补贴性发达国家，美国与欧盟，获得了绝大多数的发展中国家的代价，只有少数例外，如印度和最具竞争性的南半球出口者（如阿根廷和巴西）。就作为一个整体的纯食品进口发展中国家（NFZDCs）而言，进口占了卡路里摄入量的 35%。<sup>39</sup>尽管听起来有些不可思议，那些最依赖于农业出口的国家，营养不良状况也更为严重。

<sup>40</sup>

全国性的贸易政策必须设计成反映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农业产业的复杂性。其中一些国家在推动大宗农产品出口方面取得了很大成功。然而，在很多例子中小规模的农民没有获益，出口粮食的生产导致了小规模农户被替代，并且加剧了其受环境恶化所带来的困境，从而对食品安全形成全面威胁。占人口比重很大的农民的生计在突然间受到了廉价并通常得到补贴的进口商品的冲击。有关国家已经采取了“进攻性”和“防卫性”战略。即一方面它们试图改善市场准入，而另一方面，则试图保护国民中的弱势群体。

发展中国家正在试图建立一种反映这些复杂性以及不同发展中国家变化并经常对立的利益的国际机制。它们也正在寻求更好的市场准入，同时还试图促使发达国家减少补贴，主要通过取消出口补贴，大大减少琥珀色盒承诺，对“蓝盒子”限制设置上限并进而逐步取消，以及对“绿盒子”补贴强加一些有意义的规则等方式。很多人认为对 OECD 国家农业支持的减少会成为多哈回合最“亲贫困”的结果。美国对于要求其限制总贸易变相补贴（琥珀色加蓝色盒子加 *de minimis*）（这一补贴比其实际补贴水平要低）的拒绝，被认为是 2006 年 7 月的多边协谈延迟的主要原因。继续协谈的目标是获得一个补贴金与关税自由化和关税定额的结合的突破，以及特种产品与特别保护机制的协议（如下）。

国际贸易机制的其它领域可能影响小农户的利益，这尤其体现在卫生和植物检疫（SPS）规则、分配服务业的自由化（第 6 部分）以及知识产权方面（见第 8 部分）。

## 自由化与食品安全

发展中国家的一个重要联盟，33 国集团<sup>41</sup>，正试图促使农业贸易进一步自由化，

---

<sup>39</sup> 《国家贸易和发展战略：政策方向建议》（2006 年 4 月），人类贸易背景文件，亚太地区人类发展的转型贸易，UNDP，2006 年 6 月。

<sup>40</sup> Pal 前引书。

<sup>41</sup> 33 国集团包括阿根廷、百慕大、巴巴多斯、伯利兹、玻茨瓦纳、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格林纳达、圭亚纳、海地、洪都拉斯、印度、牙买加、肯尼亚、韩国、马达加斯加、蒙古、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圣科特和尼维斯、圣路西亚、文森特、

但前提是保护其具有相应的政策空间，以使其能对保护生计采取干预措施，并确保食品安全。近期在 WTO 之前，这一路径在特种产品和特别保护提议中得到了体现。虽然这种手段被认为会增加对城市消费者的粮食的出口价格，总而言之在发展中国家，农村生产者是社会中最贫困的成员，远远比购买进口食品的那一部分人要穷。

### 方框 17：界定特殊产品

**标准：**特殊产品（SP）议定书目的在于确保未来对农业市场准入的承诺将允许对相关产品提供特别程度的灵活性，这些产品对下列目标的实现有至关重要的作用：（A）食品安全（所有人都能以实实在在和经济可行的方式接触到足够安全和营养的食品以满足其保持有活力的健康生活的营养需要），（B）生计安全（能充足并连续性地接触相关资源或资产，以使家庭或个人维持最低的生活标准，并承认穷困家庭的抗风险能力很低），（C）农村发展（农产品提高农村人口生活水平的潜力，包括建立直接及间接和非农行为的联系）。

什么是确定产品具有“特殊性”的标准，这是目前 WTO 的争论焦点之一，它也和发展中国家的国家农业贸易政策有关。应该考察的基本指数包括：

**食品安全：**产品消费在整体农业消费中所占的份额，以及国产商品在国内消费中所占的份额，均可以被用作检验产品对食品安全重要性的指数。一定比例的基本食品的国内消费应该通过国内生产来解决。因为对进口的依赖可能引发某些产品产生脆弱性，对这些产品而言，世界贸易额相对于世界需求并不大；

**生计安全：**产品生产的就业人数在农业总劳动力中所占的份额。如果大多数生产特定产品的农民收入较低，并且相关资源贫乏的话，任何由进口引起的市场瓦解都会导致贫困乃至饥饿现象；

**农村发展：**产品生产在农业总生产中所占份额可以作为该产品地农业发展贡献的指数。

<sup>42</sup>

当该标准被应用于不同国家时，不同产品出现在有潜力的 SP 名单的前列，比如埃塞俄比亚的玉米、科特迪瓦的洋芋、尼日利亚的木薯以及孟加拉国的大米。<sup>43</sup>

这些“宏观”指标应该为下述额外因素所补充，以满足主要目标团体及包括妇女和小农户的农村穷人的需要。

相关国家内生产和就业的**地缘集中**（例如有可能绘制印度的食品不安全地图<sup>44</sup>），其应该被考察主要关注点是特别不利的地区。<sup>45</sup>

小农户的**家庭收入和生产能力**

---

哥里达尼亚、塞内加尔、苏里南、坦桑尼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委内瑞拉、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sup>42</sup> FAO 对 WTO 谈判的支持（2003）。

<sup>43</sup> FAO.

<sup>44</sup> 参见 Parthapratim Pal 《农业持续性谈判：一些观察》，TERI。

<sup>45</sup> 这一讨论在很大程度上吸收了以下这部书的观点：即 Luisa Bernal 《发展中国家特殊保护机制框架内特殊产品和合格性产品的界定方法》，ITCSD，日内瓦，2005年10月。



当地生产产品可以被替代产品（而非特定国家生产的产品）所代替的潜力。

**卡路里摄入：** 国家或地区层次的产品份额。

**费用：** 国家或地区层次上花费在特定产品上的收入份额。

下述外部因素也应该被考虑，其中包括：

- 被界定产品和直接竞争产品的进口渗透；
- 资助食品安全计划的国家财政能力；

一个产品受益于出口或提供国生产补贴的程度。

**特殊保护机制**（SSM）将提供给发展中国家和“关税化”相类似的设施，以应对突然的上涨。对因进口额增加或进口价格减少而“引发”的进口可以强加额外关税。<sup>46</sup>应该指出的是：SSM 支持者的农业关税体系差异很大，G33 国集团的一些成员保持了超过 100% 的关税率，而这在目前为应对进口大量增加的局面提供了足够的回旋余地。<sup>47</sup>

#### 方框 18：应用特别保护措施

WTO 农业协议第 5 条款建立一个特别保护体系（SSG），在此体系内，国家可以对因进口额或价格所引发的进口征收额外费用。这一规定仅适用于那些已经被“关税化”并且已经被相关国家指定参与 SSG 的产品。虽然大约有 21 个发展中国家已经能够享受该规定，发达国家则已经大大的利用了该条款。

农业市场就其性质而言具有循环性，并受气候等自然因素影响。此外，补贴及贸易公司的行为等人为因素也在发生影响。自 WTO 生效后，相关的食品价格指数事实上更具变动性。<sup>48</sup>作为美国及欧盟大规模补贴的后果之一，重要食用商品的出口价格都低于了生产成本，比如小麦的出口价低于生产成本 43%，大米 35%，玉米 13%。<sup>49</sup>

进口农产品边际关税率的进一步削减可能对发展中国家脆弱的生产者产生不利影响，使其暴露在种严重的外部冲击下，大大影响其生计。<sup>50</sup>第 6 届 WTO 部长级会议确认发展中国家应该利用特殊保护机制（SSM）以保护抗风险能力弱的生产者免遭大量涌入的廉价进口商品的不利影响。SSM 将受启动进口额和价格的刺激。G33 国集团建议启动价格应该是该产品的月平均价格，而启动进口额则应与最近 3 年的平均进口额相一致。SSM 将适用于 FTAs 所包括的所有产品和贸易。该倡议书的季节还有待被通过。

界定这些特殊保护措施的指数是国家贸易政策、正在进行的多边贸易谈判以及 FTAs 的关键因素之一。SP 标准和 SSG 机制应该被纳入全国性规则体系，以便为其将纳入 WTO 协议及任何 FTAs 框架奠定基础。

<sup>46</sup> 参见 33 国集团的陈述报告，2005 年 10 月。

<sup>47</sup> 要想了解对 33 国集团边际关税率及其人应对进口大量增加局面的能力，参见 Mario Jales 《关税减少、特殊产品和特殊保护：33 国集团农业关税结构分析》，ICTSD 日内瓦，2005 年 6 月，<http://www.ictsd.org>。

<sup>48</sup> Pal 前引书和 Julio Paz, Identificación de Productos Especiales y mecanismos de Salvaguardia Especial. En el Peru ICTSD 日内瓦，2005 年。

<sup>49</sup> IATP

<sup>50</sup> 参见 Dale Hathaway 《特殊农业保护：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市场准入改革》，<http://www.fao.org/docrep/005>



SPS 规则为农产品出口（尤其是小型农户生产产品）设置了严重障碍。多哈回合正试图改进 WTO SPS 机制的实施。其目的在于给发展中国家更多时间以调整适应新的规则，并使进口国被承诺提供必要的技术和财政支持，以允许发展中国家符合相关标准。这也应该是所有“以援助换贸易”计划的优先重点。

农业产品被证明是 FTAs 谈判中的一个复杂问题。在一些情况下，北南 FTAs 已经将主要的获利出口产品排除给发展中国家伙伴（如大米、糖），而同时却没有对发达国家所提供的补贴加任何规则（虽然没有应用于双边贸易的协议的出口补贴已经被包括在一些 FTAs 中），FTAs 通常排除了排斥“特殊产品”的可能性。虽然 FTAs 在农业进口上包括了保护措施，通常这些在 FTA 阶段结束时就被排除。荒谬的是，发展中国家的一些 FTAs 将目标锁定一些被选定的农产品以实现“早期收获”，而其它产品则已经被列入敏感的或被排除的名单。“FTA 选项”所涉及的不同思路将在第 10 部分中被分析。

### 性别与农业贸易

农业生产所涉及的性别因素尤其复杂，因此农业产业中有关妇女就业的各种协议所产生的效果也较复杂。发展中国家的男性和女性有不同角色：大多数妇女从事着维持日常生活所需的农业，并负责家庭的食物安全，而男性则集中于生产出口农产品的行业。农产品进口的自由化会对生产日常食品的妇女产生不利影响。<sup>51</sup>

总而言之，农业贸易谈判中，“亲贫困”政策的立场至少应体现在：

- (a) 加速一致取消出口补助；
- (b) 坚定减少变相的贸易补助（琥珀色与蓝色框中所述）
- (c) 降低关税，增加发达国家市场上的关税税率配额；
- (d) 发展中国家特别产品的权利；
- (e) 发展中国家享受特别保障机制的权利；
- (f) 符合卫生与植物卫生规定的技术与财政协助。

---

<sup>51</sup> UNCTAD (2004). 贸易与性别：机遇，挑战和政策维度》，UNCTAD/TD/392,，第 25 段。

## 六 服务业贸易和发展战略

服务业贸易,正如 GATS 对其的界定那样,涉及广泛的政策领域,包括投资、通信、运输、金融、能源、环境、卫生、移民及其它诸多方面。政府发展服务部门的政策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至关重要。现在,政府面临着明确陈述(为核心社会服务提供普遍使用的)服务部门的对内政策的挑战;但同时政府也面临着在贸易协定中接受有限自由承诺的压力。服务部门应同时支持效率和增长,并提高发展中国家在全球服务业市场中的参与度。

### 服务业与 MDGs

核心社会服务的普遍使用的提供,诸如健康、水和卫生设施、能源和教育,对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至关重要。不健康,缺乏教育和用电机会的缺乏将使成百上千的人陷入贫困陷阱。这些服务的使用使得穷人成为社会和经济体的生产性成员,并且消除城乡和性别间的差距。但是要达到这一目标势必要求将服务业有效的整合到贸易政策中。国家的服务业部门的强化,以及高效的服务基础设施的创造,将对其它部门生产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做出贡献。服务业贸易通过以下方式可以有助于达到千年发展目标:提供新而更佳的就业机会,特别是针对包括女性在内的新求职者;提高农业和制造业部门较贫困人群的生产能力;推动国内服务业供给者的路径向更为有利的国际市场延伸。因此,国家服务政策的主要目标是(a)提供入健康、水、卫生、教育和能源等基本服务的普遍覆盖面,(b)加强国家的服务基础设施,以增强国家经济的国际竞争力,(c)将服务业贸易投入国际市场。

### 服务业的全面接入

发展中国家许多涉及社会和基础设施的服务业在传统上是属于公共所有的。优先的发展目标曾为力求确保普遍使用核心服务业,特别是健康、水、卫生设施、教育和能源等。出于包括缺乏支付能力、地域隔绝或种族及性别因素在内的多种原因,贫困人群被排斥在保持他们健康所必需的且使他们在国家经济中具备竞争力的最基本的服务业门径之外。政府尝试通过如,免费的医疗和教育、(统一补助的)电费、对制造偏远地区的卫生能源的激励机制等手段,来使基础服务变为穷人可以负担的。在某些案例中,对增加供给所需资金和技术的迫切需求使政府向包括外国供应商在内的私人业主开放了公共服务业。此举将这些服务部门纳入了贸易谈判的范围内。外国供应商参与核心社会服务业的供给通常会加剧不对等性,并破坏旨在确保普及的政策,例如为公共系统服务的(医生、护士、教师)

等专业人士的日渐枯竭和城乡不对等性的恶化。

## 服务与竞争

服务政策可提高贫困人口的生产力，具体包括：(a) 通过对生产环节各个层面提供先进的服务作为投入；(b) 为服务的出口提供便利。尽管服务行业种类繁多，政府应制定出一个总体的服务发展策略，以供所有服务部门提供适用的政策措施。该策略必须针对“方式 3”中的进口，即对服务行业的外国投资设定条件。应给予那些对其他服务业或制造行业的竞争力有促进作用的重要生产服务部门以优先权。本节的附件列出了一些发展中国家在服务行业贸易谈判中所面临的考量，因为这些国家要面对其他国家提出的关于自由化承诺的请求。

在服务自由化过程中，应给予作为生产环节进口输入的服务优先权，以提高生产力。服务策略应确保进口不会因减少提供必需的服务、淘汰小供应商或对大型的 TNCs 进入重要行业进行控制而加剧不平等。应努力避免不能起到生产性作用但却对社会项目、国家主权或文化整合产生负面影响的服务自由化。

## 服务的出口

从另一方面来说，发展中国家是特定服务的提供者，尤其是那些他们拥有人力成本优势的行业（如纺织业和服装业）。这些出口通常涉及人的活动：(a) 消费者，例如旅游业（模式 2），(b) 供应商，海外工人的活动（模式 4）。最近某些发展中国家正在输出电子类的劳动密集型服务（模式 1），也即被称为“外部采购”的过程。然而，通常发展中国家出口的服务往往期待他们拥有一个比较优势（如建筑业），但他们往往受挫于缺乏短期的半技术性的活动的资本和约束。也包括限制性的经营办法（在旅游业中很普遍的），实际上很大的降低了出口国的出口收益。在这些领域的成功要求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形成一个连贯的战略以及完全的市场准入（参见附件 E 的这一面相），并且伴随着相关行业反竞争规定。

## 服务业贸易谈判

世贸组织的服务业贸易总协定(GATS)构建了一个服务业相关贸易的多边承诺框架，该框架被界定为涵盖四种供应模式（1 跨越边境运动，2 消费者运动，3 商贸存在，即投资，4 供给服务业的国民人运动）。服务业贸易总协定成员国接受了渐进的自由化原则，但也接受了承诺，即通过获得技术、分配渠道、信息网以及出口服务利益的自由化，使这些国家的服务业部门得到强化。GATS 本身并没有强加准入承诺，而这些将在一系列后续“回合”中加以谈判。但是，当前的 GATS 谈判似乎目的在于就某种模式方案达成协议，而这这就要求来自所有参与国某种程度的承诺。发展中国家都在其 WTO 服务日程表上已经做了承诺，并在多哈回合中正在谈判进一步的“渐进自由化”。FTAs，包括在服务业上更为广泛的承诺，通常是来源于 GATS 的相关结构和定义。

## 强有力的规章制度成为必需

服务业贸易往往受制于详细的规章。这些规章的部分“手段”即是 GATS 谈判的主题（如 GATS 第十六条中所陈述），包括在供应商数量、或者服务运作、或者服务供给的雇佣人数等方面的限制，或者在服务业资本评估或交易上的限制，通常受制于经济需要的检验以及（要求特别法律实体类型或者限制外国资本的）方法。在绝大多数部门中，谈判的焦点集中在投资方式上。特别是在 GATS 赋予外

国供应商以国民待遇的协定中并没有义务的规定。对于谈判而言，外国公司的国民待遇是一个在部门性基础上的主题，它没有为外国公司带来“权利”。政府可以自由的规范控制服务，只要这些规定没有给服务业的贸易造成不必要的障碍。这些规定对于国内和国外提供者同等适用，其均享受国家对待的承诺。另一方面，当承诺是以商业为目的，并且跨境资本流动是服务本身的一个基本部分，那么成员国必须承诺允许这种的资本流动。

GATs 明确允许旨在通过获取技术或者分配渠道和信息网络的准入来强化发展中国家服务部门的绩能要求。发展中国家在服务业深度自由化的谈判中，应该关注服务业进口商品能够有效地助益于发展的程度。只要有强有力的优先规章框架支持国家政策目标，服务业的贸易自由主义便能积极促进国家服务部门的发展。因此，在服务业贸易谈判前，为这些进口商品的使用建立适当的国内规章是绝对必要的。

此外，其它影响服务业贸易的措施，诸如资格限制要求和手续，技术标准和许可证要求，是受制于总规定的，这些要求不应成为服务业贸易的不必要的阻碍。应该鼓励世贸组织成员国进入到相互认定的安排中以克服这类问题。

### **投资政策是服务业贸易谈判的中心议题**

本质上讲，投资是 GATS 谈判的主体核心，发达国家在其间居于需求者的地位。因此，应该将本节和第 7 节连贯阅读。GATS 提供了一个在谈判中能够达成最适宜的中间方式的结构，其中外国投资者被赋予市场准入权，但附有被载入 GATS 日程表的相关发展条件。如果没有政府支持性的政策措施，出口市场、服务业的贸易及投资的自由主义将不会必然地改善发展中国家贫困人群的景况。

向发展中国家提出服务业自由主义的要求通常聚焦在模式 3 即商贸存在/投资上。面对发展中国家的挑战是要在谈判中力争这些投资的最适宜的准入条件。附件的相关部分将某些部门的情形进行描述。

FTAs 的增殖过程已覆盖了服务业的贸易并使服务业在双边的或者次区域层次隶属于更为严明的条例。在某些例子中，其定义已经疏离了 GATS 中使用的定义。负面名单的使用以及在“投资”一章钟 GATS 的模式 3 举措的包括，已经不仅仅是形式上的问题，而是可能会有负面的发展影响，因为这会消除以发展为目的，有条件的接受表现要求和社会义务的可能性。

## 七 投资, 年青人的工作以及技术的获得 (准入)

发展中国家正在积极地寻求外国直接投资以作为获取资金和技术同时还能提供就业和出口机遇的手段。许多政府希望维系一个既能吸引投资者的投资, 同时又能规避 (诸如挤压国内生产商和加剧不对等性的) 潜在负面影响的体制。这一投资体制也应该引导投资趋向于发展目标。包括激励机制和表现要求在内的投资措施被用于将 FDI 整合到发展战略中去, 例如通过确保技术的转让和部分公民, 尤其是年轻人 (与 MDG 16 和 18 条相一致) 更高层次的职业。但是, 发展中国家正在面对日益增多的贸易协定中进一步缩减投资政策的范围的要求。

### 投资政策的国际承诺

某些发达国家在 (包括多哈回合的) 投资多边框架谈判中的努力是不成功的。但是, 正在进行中的 GATS 谈判主要旨在缩减对于 FDI 的条件。当前这些“模式 3”谈判刚在进行中, 如在第 5 部分中讨论的, 它们的目标是在服务业投资政策的进一步限制上达成共识。GATS 占据了整个投资措施的大部分, 并且服务业部门吸引了 FDI 流量的三分之二。而且大多数的投资准入限制均在服务业部门中。<sup>52</sup>

GATS 谈判聚焦在限制投资贸易政策的手段上, 既包括准入又包括建立规章 (第 16 条), 涵盖对外国资本的限制, 对法律实体和合资类型的限定, 在服务供应商的数量或交易价值或数量上的制约, 还包括经济需求检验的运用以及运用国民待遇的范围, 另涉及津贴的获得使用 (第 17 条)。应该注意的是, 当为一个部门或分支部门的准入做出承诺时, 个体成员也将被赋予能够自由运作与那个服务业规则相关的资本。<sup>53</sup> 因此, 在拟订他们的全面投资战略时, 发展中国家应该决定对于完成发展目标, 这些多样的“手段”的必要程度。如果它们有必要, 那就因该在贸易谈判中得到防护。

### 投资表现要求 (Performance Requirements): 一个发展工具

表现要求的使用并不受 GATS 制约, 事实上是被鼓励的, 目的在于通过技术、信息渠道或销售网络的准入, 加强发展中国家的服务业部门时, 但是, 在商品贸易

<sup>52</sup> 参见 Murray Gibbs: 《投资政策与人类发展综述》, 收入 Sieh Mei Ling: 《投资, 能源和环境服务业: 在 WTO 谈判下促进人类发展》, 马来亚大学, UNDP 和马来西亚经济研究所, 吉隆坡, 2004 年 3 月, <http://www.um.edu.my>.

<sup>53</sup> 参见 GATS 条款 16: 1 的注解。

领域，两个重要的投资表现要求被 TRIMS 协定所禁止，(A) 区域内容（地区性）要求和 (B) 贸易平衡要求，在这样的情形下，投资者进口以外汇收入或出口量能为条件。因此，WTO 允许一个广泛的投资表现要求，包括出口表现（有条件的出口数量和收入），技术转让要求，它们已被高速发展的国家有效地采取了。由于 WTO 中建立相关准则的努力失败，资本输出国通过 FTAs 及其他双边协定，正在寻求消除表现要求的目标，以及正在 GATS 中协商的其它举措的整体框架。

技术转让的表现要求是以提高生产力为目标，这是能过加强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中人的潜能来实现的。出口表现要求以面向国际市场的生产为定位，它迫使公司为员工更有效地在全球化生产领域中的竞争作准备，它并鼓励公司去寻求新的出口机遇。表现要求也会以增进平等为目标，该目标通过引导资金流向贫穷区域或弱势群体的方式实现；或者通过确保核心服务业（诸如电，水和卫生设施）的全面供应实现。给予适宜于环境的技术以优先权能够促进可持续性。<sup>54</sup> 表现要求也会以增进平等为目标，该目标通过引导资金流向贫穷区域或弱势群体的方式实现，或者通过确保核心服务业（诸如电，水和卫生设施）的全面供应实现。给予环境友好型技术以优先权能够促进可持续性。

能源和环境服务业的全面准入对于达到 MDGs 至关重要，这要求在接下来的数十年里有大量的投资，这些投资运作的条件正在当前的 GATS 谈判中被界定，正如第五部分附录 A 和 B 所述。

通过财政和金融质性的投资刺激，能够达到同样的目标。但是，对宗主国政府来说这些刺激可能导致大量失去财政收入，并且在宗主国间激发吸引投资者的竞争，导致恶性竞争，这将破坏人类发展目标（例如 FTZS 中劳动权利的中止）。财政的刺激也可能背离 WTO 的原则（例如出口补贴的禁止）。上述刺激可以作为表现要求的一个补充而并行使用。然而，财政刺激会导致恶性竞争。可以预估，鉴于降低公司税率以及利润从发展中国家转入低税率政权的压力，发展中国家每年会失去 350 亿美元。

在使用投资政策措施的不同方式中，韩国被认为最成功的例子。在出口所得将为工业化提供资金的逻辑下，韩国制订了首先鼓励劳动密集型出口工业的投资战略。韩国政府运用了大量的工具，包括诸如产权要求、出口、技术转让，辅以贸易手段诸如补贴、定量限制和关税（参见第 3 部分），这种举措的单纯目的是提高其同外国公司讨价还价的能力。其目标在于提升技术阶梯，实际的良性螺旋形上升图景，如在第 3 部分描述。<sup>55</sup> 随后中国拟订了类似的目标，运用某些同样的手段迅速提升出口产能的技术阶梯。<sup>56</sup> 不同的国家以不同的方式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功，其中普遍的原因在于极为成功的国家均采取有选择的战略性的路径，而不是理想型的非批判性接受的或限制外国投资的方式。<sup>57</sup> 这些投资手段也是一个更广大的整合诸种贸易措施（例如关税、QRS）和补贴（参见第 3 部分）的

---

<sup>54</sup> Anuradha Bhasin 前引书。

<sup>55</sup> 参见 Jang-Sup Shin 和 Ha-Joon Chang: 《外国投资政策和人类发展的国家研究：韩国》，收入 Seih Mei Ling 前引书。

<sup>56</sup> 参见 Dani Rodrik, 《中国出口的独特之处在那里?》，伦敦，经济政策研究中心，2006 年 2 月，[www.cepr.org](http://www.cepr.org)。

<sup>57</sup> 参见 Shin and Chang 前引书。

工业战略的组成部分。

### “新一代”的双边投资条约

现在有超过 2000 个双边投资条约（BITS）在发挥效力。<sup>58</sup> 传统上被用作投资保护工具的 BITS 正在获取不同的特性。某些发达国家正在谋求整合贸易要求的“新一代” BITS，尤其是诸如和建立的义务以及表现要求的禁令。这些通常既适用于商品也适用于服务业，因此破坏了 GATS 服务业进程表中涵盖的承诺。它们也运用了一个更宽泛的包括有价证券投资在内的投资定义，并涵盖广泛的可能被外国投资者挑战的国内规章。他们也设立了纠纷解决和仲裁机制，允许了外国投资者较之先前更大程度的迂回于国家司法体系。有时候政府负责贸易政策和投资政策的部门间缺乏协作可能导致不太乐观的结果。

FTAs 正在被用于强加给投资政策范围更严厉的法规。正如第 8 部分将要讨论的那样，许多 FTAs 将国民待遇运作成为一个商品和服务业的普遍义务，削减或消除 GATS 条款 16 所列的诸种政策手段。这常常是通过解构拼凑这些 FTAs 的服务业条款，并且将所有有关商品和服务业的投资政策都置于投资章程之下的手法来实现的。FTAs 还可以包括在相关方面中促进投资的机制。事实上，许多发展中国家认为与主要贸易伙伴的 FTAs 将吸引 FDI。但是，有证据显示：BITS 和 FTAs 通常几乎无例外地没有在吸引 FDI 方面发挥影响。

---

<sup>58</sup> UNCTAD 世界投资报告

## 八 MNP—通向世界雇佣市场之路

国人跨越边境提供服务的活动为许多发展中国家提供了一个潜在就业和出口收入的主要源泉。但是，它也能产生消极的社会和经济影响。什么是能使 MNP 对发展和实现 MDGs 作出最大化贡献的连贯性战略的要素呢？

### MNP 和 MDGs

对穷人来说，国人跨越边境投自服务业的运动是就业的主要潜在来源，也是大幅度增加他们收入的机会。<sup>59</sup> MNP 为发展中国家提供了展现他们在服务业贸易中具有低薪成本优势（正如他们在商品贸易中一样）的手段。劳工汇款是许多发展中国家外汇的主要来源。这能减少贫困社群遭受国内经济危机影响的脆弱性，为区域性的小本生意提供资金，并支持扩大家庭安全网络。MNP 能够促进平等，因为劳工汇款通常是向发展中国家的特别欠发达地区提供收入。出国工作能够为妇女提供在国内并不存在的工薪收入机会。MNP 能将穷人带出贫困，赋予女性权力，为年青人提供工作机会，即 MDGs 1、3、8（目标 16）。另一方面，专业人员的永久性的出境移民会损失为建立普遍高质的核心公共部门服务（如健康卫生与教育）所作出的努力，而且如果没有政府间的双边或多边的有效的协议，将会造成人才流失，而不是人才引进。

### MNP 的影响

经济模型显示 MNP 的增加可能会使出口型国家产生巨大的福利受益。尽管这包括的比 MNP 更多，2005 年在国外工作的工人向发展中国家的汇款额达到了 1670 亿美元，而且这一数字可能达到更高，由于许多汇款是采用非正规渠道进行的。对一些发展中国家而言，此类汇款占了其国民生产总值的 10% 以上。<sup>60</sup>

人口短期流动常常是发展中国家企业能够有效参与国际劳务贸易的基本条件。这种短期流动加上付给出口国雇员的付款，成为了服务出口者提供的一揽子服务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MNP 也能引导技术升级，通过获取工业劳动者的技能，无技能的农村人能够具备更高的生产能力，因此当他们返乡的时候，可以提高他们家

<sup>59</sup> 我们使用 GATS 术语 MNP 而不是“劳工运动”去涵盖服务业供应的整个范围，它包括供应者的跨国运动，因而包含了从非熟练的农业工作者到高技术的医生、工程师以及 IT 人士的广阔范围。

<sup>60</sup> Lesotho, Vanuatu, Jordan, Bosnia and Herzegovnia, Albania, Nicaragua, Yemen, Moldova, El Salvador and Jamaica. For more info visit [www.migrationinformation.org](http://www.migrationinformation.org).



乡的工业竞争力，并且为制造业吸引投资。

MNP 的限制能够导致针对发展中国家一系列服务业（诸如软件、能源服务业、建筑行业等等）出口的禁止性障碍。

然而，出国劳工可能受制于剥削性的不体面的工作条件。尽管 MNP 可以通过给妇女一个独特的收入来源赋予其权利，妇女仍经常成为饱受折磨和性剥削的牺牲品。即使有高等级的技能，外国劳工仍可能被迫在较低的薪水条件下工作。与家庭成员的分离能够导致对留守儿童的忽略及其它社会问题。而劳动报酬如果没有投资于社群，就可能会浪费在进口生活消费品上。MNP 在能够突然中止市场准入的政治因素面前是脆弱无力的。

### 服务业供应商的准入

包括在 GATS 框架里的模式 4（即自然人跨国界运动）使发展中国家能够为他们的服务业工人谋取可靠的准入，并将此作为多边贸易权利与义务的全面平衡的一部分。MNP 的主要障碍是经济需求检验，它仅仅是在当地无法有效地提供必需的服务业时才允许外国人的进入。MNP 是双边协定（MOUS）的主题，现在也被涵括在 FTAs 中。因此 MNP 明确地成为贸易政策和贸易谈判的元素之一，尽管它在 GATS 的承诺进程表中被忽略。<sup>61</sup>

熟练工人通常有更好的外国市场准入，但同时也会形成“出口”国熟练工人的紧缺，因为熟练工人更多的可能留在“进口”国。在一些例子中 MNP 也能增加不平等，如果只是拥有熟练技术和高工资的人才能进入外国市场。这种不平等待遇在 GATS 承诺的结构被反映出来，在该结构中受限的准入通常被提供给高层的雇员和 TNCS 的经理，或者是必需的专业人员和熟练技术工人，如医务人员。然而，GATS 承诺好像并不能加剧经济发达国家中的短缺的专业技术人员的永久流出。与此相反的行动则会加剧“人才（脑力）流失”现象，而 MNP 承诺事实上可能减弱该现象，因为劳工个体因保障问题可能会少有在进口国寻求永久移民的需求。在 GATS 承诺中，“GATS 签证”被作为推动服务提供者的进入的建议，以确保其短期停留的性质。

### MNP 战略

如果政府间层面上恰当地设计 MNP，MNP 可能会帮助达成千年发展目标（MDGs）。但是，这要求一个明晰的战略，在政府一方来说即要使利润最大化并处理上面提到的不利因素。MNP 出口不应该被视作一种国家经济政策的失败，而应被看作在全球化中谋取利益的手段。政府应该明确阐释清晰的全面的与 MNP 相关的战略，并且将其整合到国家发展战略和贸易政策中去。政府能够从竞争的立足点看待 MNP，工人会接受世界市场必然要求的技能培训，小市场也可成为目标。

应该与进口国达成安排，以提升技能来适应需求。在发展中国家中，这些政策应该包括鼓励拥有熟练技术的移居者回国，以及阻止紧缺行业的劳动者移居国外的举措。

对发展中国家来说，在没有与 MNP 的障碍形成对抗的情况下，通常被称作“外部

---

<sup>61</sup> 应该注意的是：大多数的 GCC 国家通常是劳工的主要进口国，他们仅仅是在乌拉圭回合行将结束时才成为或者实质性的就为 WTO 成员。

采购”的服务出口模式 1 已成为他们输出劳动密集型服务业的方式。但是，研究显示：成功的外部采购运作高度依赖技术人员到海外市场国的能力。<sup>62</sup>

劳工汇款如果经由专门化的金融服务和金融工具传送将降低交易成本，则可以产生一个更大的发展助力。小额信贷和微型企业支持能将储蓄导入对工人社群的生产设施的投资。

双边劳工协定可在一定条件下达成。然而，GATS 或 FTAS 中的受限承诺将为出口国提供更大的准入和更为有力的谈判杠杆。对明确界定的职业准入的具体承诺能够在 GATS 或 FTAS 的框架中被谈妥，它们包括经济需求检验的消除，签证的便捷，具体部门和职业工人的进入限额。相互认可协定或者“职业认证”能够促进熟练和专业的服务出口，并且确保报酬与资格的相称。同样地，贸易协定应该包括为外国劳工维权的义务并保护他们，特别是使女性免于剥削。

---

<sup>62</sup> 参见 See Rupa Chanda, 《针对服务业贸易的内在模式关联》，OECD 文件 TD/TC/WP(2004)41/FINAL.

## 九 穷人的知识产权

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WTO 的 TRIPS 协定可能已是最为繁重费力的最具侵扰性的。通过将 WIPO 达成的知识产权手段整套的带入 WTO 中,极大的增加了双边贸易的义务范围,并被强加了通过贸易制裁的可能性。TRIPS 协定建立了最低标准,但是为政府提供了相当的灵活性,如通过何种机制实现其义务。一种观点认为,由于来自于双边的对于发展中国家采取“TRIPS 附加”立法的压力,应降低这种灵活性。TRIPS 协定中,与排除植物与动物及生物性方法生产的有关规定,正公开面临质询和修改。在此背景下,政府面临着促使 IPRS 适用于穷人并且支持 MDGs 的挑战,这要求确保穷人得到药品、反对生物盗版侵权以及保护和巩固传统知识的社群所有权等手段。

### TRIPS 和 MDGs

为了达到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第 6 个千年发展目标而制定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TRIPS) (及后来要求发展中国家进一步加强其协议条款的双边压力)的意义已经得到了国际社会的公认。TRIPS 和公共卫生宣言得到了国际社会承认,该宣言是为了确保与贸易 TRIPS 保护公共卫生的目的得到尊重。发展中国家必须制定知识产权保护 IPR 法,以确保在保护穷人使用他们的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的同时 MDGs 也不会落空。

发展中国家在三个层面上面临政策决断。首先,确保当前的 TRIPS 制度的多边审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中的相关举措,有利于千年发展目标的达成;其次,制定旨在于在国际义务框架范围内达成这些目的和目标的国家和法律法规;第三,有效地抵抗住要求接受“TRIPS 附加”的双边压力。发展中国家适应 TRIPS 制度和应对发达国家压力的方式不仅对他们达成与健康相关的千年发展目标有关(比如与艾滋病、疟疾和其它疾病进行搏斗,MDG8 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便宜的必需药品),而且还对相关农业部门根除贫穷和饥饿(MDG1)至关重要。

TRIPS 附加条款中应对如下问题的规定是 FTAs 的核心元素之一:(A) 强制性执照的使用限制,(B) 并行进口的限制,(C) 通过市场排他性对隐密数据的更大保护,(D) 专利谱系的拓宽,(E) 专利期限的延长,以及(F) 专利和卫生登记之间的联系(参见第 10 部分)。

### 健康

曾经有过这样的忧虑:TRIPS 协定将因为导致贫穷国家为基本药品支付更高的价格而对人类发展产生负面的影响。部分私人企业和某些国家在这方面采取极端行为迫使发展中国家放弃某些 TRIPS 协定下的基本权利,正是这些行为引发了 TRIPS 及公共卫生宣言的出台。该宣言在多哈部长级会议中被达成,确保了政府在面对国家公共卫生议题时具备强制颁行义务执照的权利。但是,允许无力生产这些药

品而遭受疾病侵袭的国家向其它国家的生产商发放强制性许可证,以将这些药品输入相关国家,这一现象要求对 TRIPS 协定进行修正。在一段的拖延谈判后,这项工作终于在 2005 年被完成。<sup>63</sup>

现在,发展中国家有义务批准上述修正案,并制订相应法律以规范强制性许可证。这些立法也可能要求规定确保并行进口商品的准入资格。但是,这些立法仅仅是力求确保公共卫生目标能够在 TRIPS 的框架下被满足的综合方案的一部分。<sup>64</sup>

## 竞争

需要接受并行进口以及对强制性许可证的使用并不局限于卫生部门,尽管它们在该部门是最为迫切的。上述两手段能够用于确保专利权不被滥用于反竞争的企图。在 IPRS 的“枯竭”法则下,一旦一位专利执有者将其专利商品投放市场或者允许被授权者进入市场,专利执有者即无权掌控这些商品的转售,也即是说准许“并行”进口。<sup>65</sup>但是,TRIPS 协定将是否将这一规定整合到立法当中的权力留给了 WTO 成员。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应该拟订确保并行进口准入资格的立法。这将避免专利执有者抬高国内市场主要必须商品的价格,当这些在同样的专利权下的商品在其它国家保持着较低的价格时。同时,强制性执照立法的拟订应该确保专利权不被用于阻碍竞争者们进一步的革新。在许多发展中国家市场,获取超越竞争者的掌控的欲望,已成为导致高度集中的并购的巨幅增加背后的动机之一。

## 遗传(基因)资源,农业和生物侵权

TRIPS 协定允许成员们排斥除“微生物”以外的动植物的专利权。植物多样性必须被保护,但是成员们可以通过有效的自成一格的系统来完成它。这些规定目前正在 WTO TRIPS 理事会重审。

一个主要的担忧是植物与植物种类的专利可能导致农民为了重要的输入品(诸如种子)而依赖于工业供应商,<sup>66</sup>从而促使大量的发展中国家通过立法以拒斥所有基因原料的专利。这些国家通过自成一格的系统已经覆行了他们保护植物多样性的义务。这是一个基于“培植者权利”的系统,它使农民有可能节约和再种植种子,赋予农民使用受保护的种类进行研究和培植(发展中国家的主流实践)的权利。<sup>67</sup>他们应该象植物基因资源国际条约所规定的那样整合农民权利的概念,并且吸取那些已经在这些方面进行了相关立法的发展中国家的经验。

另一个担忧是 TRIPS 协定和生物多样性公约(CPD)之间的冲突,它强调基因资源的国家主权以及对本土及区域社群的革新、知识和实践的尊重。其焦点则是防范生物侵权的需要,也即 CPD 所界定的:“第三方没有补偿且未经必要的授权而使用本土居民的生物学资源或传统知识”。另外,源于上述基因原料的专利权可

---

<sup>63</sup>WTO 文件, TRIPS 协定修正案, 2005 年 12 月 6 日议决(WT/L/641)。

<sup>64</sup>参见 Carlos Correa: 《发展中国家在专利权立法中对公共卫生问题的整合》, 南部中心, 日内瓦, 2000 年, [www.southcentre.org](http://www.southcentre.org).

<sup>65</sup>参见 Carlos Correa: 《知识产权, WTO 与发展中国家》, *Zed book*, 纽约 2000 年。

<sup>66</sup>参见 Vandana Shiva 和 Radha Hola-Bhar: 《经由专利的盗版, 尼姆树的案例》, 转引自 Correa 前引书

<sup>67</sup>参见 Carlos Correa: 《知识产权, WTO 和发展中国家》, 纽约, 2000 年。

能并不参与重大的革新。国家应该拟定包含如下权责的法律以防范生物侵权：诸如表示产品来源国，出示它之前的许可，或者在可能的情况下标示其属于特定的区域性社群，并根据相关社群所提供的材料对新变种的发展的影响，给予提供其相应补偿。<sup>68</sup> 这些法律也应该提升植物变种保护的起点，以便使相关保护仅限于具有社会价值的有意义的革新或者发明。<sup>69</sup> 许多记录在案的生物侵权事例被发展中国家提交，用来支持它们的有关建议，<sup>70</sup> 这些建议的目的在于在 TRIPS 协议中包括有关的义务条款，以便要求提供基因资源和（或者）相关传统知识的来源，<sup>71</sup> 发展中国家认为这对于上述法律的有效应用是相当必要的。

## GIS 和传统知识

发展中国家正在使用多种的法律机制以保护传统知识。地理指示特征 (GIS) 可能为此提供一个有效手段。与专利和商标不同，它们是社会公有的而不能出售，也不存在失效的问题。它们能通过向其传统知识和生产技能提供认可和商业价值而使当地社群获得力量。<sup>72</sup> GIS 已经与诸如香槟酒这类的奢侈品相联系，但是事实是这些生产商们因为 GI 系统而变得富有。<sup>73</sup> 比如说，某些发展中国家已将 GIS 视作一个咖啡业减轻低商品价格的方式。部分是为了回应地域性表述的偷窃行为（诸如锡兰的茶，巴斯马提大米，普可克鱼酱），很多发展中国家都支持以下目标，即将更严格的有关啤酒和酒精的 GI 保护延伸至所有产品，以减少在外国司法管辖范围（这一范围限制了 GIS 保护传统知识的有效性）强制实施 GIS 的成本。这些谈判的结果将成为该领域的多哈一揽子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

但是，GIS 的有效使用要求政府在全国范围内采取行动，（a）通过立法来保护 GIS；并且（b）采取措施来界定和促进 GIS，因为需要有公共投资来在发展中国家建立鲜为人知的 GIS 的声誉。

虽然 GIS 在全国范围内的发展及 WTO 所建议的参与多边注册体系不可避免地会涉及到很高成本，但这一问题应该从长计议，即如果此类产品被 TNCs 认为是适当的话，将会导致多大损失。此外，还有在世界范围内检测和挑战 IPRs 所产生的费用。<sup>74</sup> 或者，如果地域性表述成为了一个被认可的专业术语，它就能够被所有人自由使用。

### 方框 19: 泰国的 “同一个 Tambon, 同一个产品”

泰国 2003 年启动的 “一个 Tambon, 一个产品” 计划相当出色。政府选择了 60

<sup>68</sup> 参见 Carlos Correa: 《在未来贸易谈判的积极议程中对 TRIPS 协定的回顾》，UN 出版物，E.00.II.D.8 纽约和日内瓦，2000 年。

<sup>69</sup> 参见《整合知识产权和发展政策》中知识产权考察团的建议，伦敦，2002 年。

<sup>70</sup> 参见巴西、古巴、厄瓜多尔、印度、秘鲁、泰国和委内瑞拉的呈递书，IP/C/W/420 on [www.wto.org](http://www.wto.org)。

<sup>71</sup> 例如说，近来秘鲁提交的卡目-卡目的例子（WTO 文件 IP/C/W458）详细描述了一个与亚马逊地区与生俱来的传统产品怎样在没有秘鲁的认知或许可的情况下作为发展中国家的专利依据而服务。[www.wto.org](http://www.wto.org)。

<sup>72</sup> 参见 Swarnim Wagle, 《TRIPs 地理含义 以及 在阿思促进人类发展》，《斯里兰卡 Camellia Sinensis（锡兰茶）的地理学含义的发展维度》，UNDP 亚洲贸易倡议，河内 2003 年。

<sup>73</sup> 参见 Dwijen Rangnekar: 《地理学含义的社会经济学》在 [www.iprsonline.org/unctadictsd/docs](http://www.iprsonline.org/unctadictsd/docs)。

<sup>74</sup> 知识产权委员会前引书

种社群产品，提升并认证它们的质量，其目的在于首先延伸它们的国内市场，再拓展它们的出口空间。政府组织了贸易节以便以全国所有 76 个省的草根阶层中创收并发展区域产品，其引发了对特色织物、艺术品、食物和水果加工品、器具、枝编工艺、发酵酒精饮品等政府力求推广的物品的鉴定认证。它已经开始积极地在区域市场展列本国著名的候姆马力大米产品。<sup>75</sup>上述泰国的例子提供了一个自下向上的觉醒和行为去推广传统社群产品的农村发展范例。但是，具有讽刺意味的是，由于部门间的协作不足，这一乡村发展计划没有与 GIS 的观念全面接合。这个失去的接合是值得注目的，因为 GIS 是仅有的草根社会最有可能拥有的现代 IP 形式。驱使 GI 意识觉醒的风险以及自上而下的立法颁布，可能仅仅为外部条约义务或者供应驱使的外国援助计划便触发，而这种风险可能并不足以博得国家的有效的执行所有权。

## 十 FTA 选项

---

<sup>75</sup> [http://www.boei.go.th/thai/focus/prd\\_03jan13.html#2](http://www.boei.go.th/thai/focus/prd_03jan13.html#2)

，2002年12月，商改部长领导一个代表团以促进泰国侯姆马力大米对中国的出口。2001年泰国对华出口24万吨 Jasmine 大米，相比之下，对美出口为20万吨。另一个有意识的泰国促进事例是：在2003年，20克一盒的来自 Lamphun 省的龙眼水果成为了泰航飞机上的 GIS 赠品。

实际上，在所有的发展中国家继续参与多哈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同时，它们均被 FTAs 的增加所追赶。许多国家积极地致力于区域的和次区域的一体化，与此同时它们还在涉足与包括主要贸易国家在内的跨区域伙伴的双边 FTAs。不同层次的多边贸易谈判的参与则提升发展战略的一系列含意。发展中国家面临主要的政策抉择，例如是否进入 FTAs，与哪些伙伴达成 FTAs，以及有关各个潜在协定的成本利润进行分析。

## FTAs 和 MDGs

从定义上来讲，自由贸易协定（FTAs）就是缩小政策空间，使政策比多边义务更加广泛，这乍一看似乎与 MDG8 的第 12 个目标（即呼吁非歧视性的贸易体系）有冲突。FTAs 具有很高的风险性，因为政策空间的压缩将对达成 MDGs 存在潜在消极影响。对南北 FTAs 而言这一点特别明显，因为在此政治考量常常极为重要。另外，FTAs（特别是那些处于类似发展阶段国家之间的南南合作）能够同时提供很难应用在多边层次上的创新和有利于发展的规定。其产生的结果主要依赖于各个党派之间的权力关系和所有利益相关者对谈判过程施加影响的程度。

## FTAs 的增加

近年来发展中国家已经涉足了与多数伙伴（仅有一个 WTO 成员没有至少加入一项 FTA）进行 FTAs 谈判的不断强化的进程。这些 FTAs 包括：

- (A) 在发展中国家间的区域和次区域一体化方面更为积极和雄心勃勃的传统努力倾向，
- (B) 与主要发达国家间的跨区域 FTAs（北/南 FTAs），
- (C) 与其它发展中国家间的跨区域 FTAs。

上述每一个方面都包括经济、政治在内的不同政策考量。曾经长期建立在独立自主、优先的而非互惠基础上的北方市场准入，现在则在 FTAs 的框架内日渐发展为与发展中国家互惠的让步。这已产生了一个基于“排斥恐惧”的连锁反应，即尽管很大比例的出口经常免税进入 MFN，其还是被真实地或者预期的对于现存非契约型的优先权的失去的恐惧所恶化。将某个核心产品（如服装）排斥于特定 GSP 计划也导致这种压力的产生。一个发展中国家与一个主要贸易国之间的 FTA 谈判将对与前者进行竞争的发展中国家产生压力，其出于在出口和引入外资的竞争中败给竞争者的担忧而力求进入一个相似协定中。<sup>76</sup>

发展中国家为了获取关税的消除正在各个区域作出广泛的让步，这常常背离人类发展愿景。关税的消除本应在多边的谈判中以互惠让步的形式获得，其代价要少得多。FTA 谈判不如 WTO 多边回合透明且带有更多的政治性。因此他们更为脆弱更易于被那些利益攸关的部门所“捕获”，这些部门能够从让步中获得直接的好处作为对更为广泛的互惠让步的报答。这些让步可能会对广大缺乏信息的利益相关者产生负面影响，并严重制约发展政策的选项。这将产生朝向不平等结果的偏见。FTA 谈判因此应该以至少与 WTO 谈判提案相同程度的透明度为条件，并且应该是可接近的并可供公共讨论的。

---

<sup>76</sup> 参见 UNDP 亚洲贸易和投资倡议，《大迷宫：亚洲的地区和双边自由贸易协定》，科伦坡，2005 年 12 月，[www.undpprcc.lk](http://www.undpprcc.lk)



## FTAs 的发展寓意

对于发展中国家而言，要在北-南 FTAs 中谋求对称是有困难的。他们始于这样的一种景况：他们的大多数工业商品出口仍是在 GSP 之下免税进入，尽管这样的进入是非受限的。在 OECD 国家中，受限的 MFN 关税率是相当低的；而且尽管在诸如 T&C 和农业这些核心出口部门仍然保持着关税峰值，但在许多发展中国家利益攸关的部门已经整体被消除。发展中国家的受限税率通常还是相当高的。因此，北南 RTAs 中，关税自由化的重担便不对称地落在了发展中国家肩上。尽管据估测，RTA 和 FTA 伙伴间的贸易占世界贸易的近 40%，但前者实际从特惠关税空间获得的利益要小得多（在这些国家中 MFN 率为零）。<sup>77</sup>另一方面，发展中国家间的 FTAs 可能导致可观的关税缩减和优惠的实质性盈余。<sup>78</sup>

### 不仅仅是意大利通心粉！

在进入 FTAs 谈判前，需要评估潜在的具体收获，应对以下方面进行调研：能真正获得的准入改善，能够从多边谈判中获得相当的结果的可能性以及真实的准入问题需要多边解决方案的程度。<sup>79</sup>还需要考量贸易伙伴的目的。这些目的可能有相当政治化的内容，也可能反应出他们已的地位立场，及他们正力求在全球层面下达到的战略。FTAs 并非是某些观察家描述的令人困惑的“意大利面碗”，而是主要贸易国家在这方面连贯的地缘政治学战略的显现。

发达国家正在将 FTAs 用作促进他们的多边进程的手段，这是通过约束发展中国家伙伴遵守（其在 WTO 谈判中反映他们地位的）承诺义务来实现的。例如 GIs 的处理，欧盟 FTAs 即推行 TRIPs 加保护，而美国 FTAs 则执行 TRIPs 减（消除自成一格的 GI 系统的可能性，并代之以有序的商标保护系统）。<sup>80</sup>

发展中国家的部门利益可以从消除并未被优惠（也即 MFN 税率设置重大贸易障碍处，如纺织业或农业）所覆盖的商品税中获得。但是，纺织品和服装的免税登录常常受制于根源地的复杂规则，而敏感的农业产口可能被排斥在外。进一步讲，绝大多数 FTAs 并未建立主要发达国家的农业补贴法则，这将发展中国家伙伴的农民暴露在不公平的竞争环境中，尽管这些国家中的一部分参与了出口补贴的双边法则。<sup>81</sup>再进一步讲，农业保护机制可能仅仅能在实施期被运用。<sup>82</sup>发展中国家通常并没有利用这些协定中的服务自由化优势的竞争力，特别是没有伟人的短期活动提供很多新机会（GATs 模式 4）。

### 与北方的 FTAs

由国家发展战略的角度来说，FTAs 的优劣因对伙伴的选择而相当不同。在与发

---

<sup>77</sup>参见世界银行，2005 年全球经济展望，第 41 页。

<sup>78</sup>例如说，印度的关税税目中仅有 1% 有 MFN 零税率，同上第 41 页。

<sup>79</sup> FTAA 谈判并未取得大的成功，因为南方共同市场（MERCOSUR）国家发觉针对他们进入美国市场的准入的主要障碍并不能在区域的标准上得到有效的表达。

<sup>80</sup>参见 David Vivas 和 Christophe Spennemann: UNCTAD/ICTSD 《知识产权与可持续发展计划》，Dialogo Regional sobre Propiedad Intelectual, Innovacion y Desarrollo Sostenible, 哥斯达黎加，2006 年 5 月。

<sup>81</sup> 在智利—美国 FTA 中，一些努力被用于应对农业出口补贴。

<sup>82</sup> Cristophe Bellmann: 《双边和多边农业谈判中的拉美国家》，ICTSD 日内瓦，[www.ca.com/attach/11/default/La\\_am.ag](http://www.ca.com/attach/11/default/La_am.ag)



达国家的 FTAs 谈判中，发展中国家常常发现自己与要求他们破坏其 WTO 权利，以及/或者包括他们在 WTO 议程内没有接受的领域中的承诺的要求进行对抗。因此，发展中国家在 FTAs 中的目标即是为他们的核心出口商品获得免费准入，并避免或优先取得他们竞争对手的关税负面差额，他们常常发现自己受制于较在 WTO 的 MTAs 中更为广泛更为深入的侵扰性承诺。一些发达国家看来在寻求一种与其 FTAs 平行的贸易日程，目标是要达到其 FTAs 合作伙伴在多边背景下不可能达成的承诺。在一些例子中，发达国家寻求一套在它谈判的每个 FTA 中均可适用的“模板”。<sup>83</sup>

#### ……与南方的 FTAs

通常，发展中国家延伸的 FTAs 采用了一个不同的格式。它们可能包含一个被立即自由化的“早期收获”条款，许多议题则留待以后的阶段解决。在某些例子中，这个早期收获包括通常在北南 FTAs 中被视为敏感者的纺织品和园艺品。服务业的承诺沿用 GATS 的积极列表模式，并将区域的双边承诺加入多边进程表中。<sup>84</sup>与区域贸易伙伴间的双边 FTAs 的增加，常常一个旨在最终导致广泛的区域一体化的宽泛框架协定中实施。国家个体和发展中国家集团与区域外发展中伙伴正在进入 FTAs。这和通常包括相当大的灵活性，其目标是在一个新的成长中的市场中得到一个立足点。

#### 方框 20：新的或“新加坡”问题

马拉喀什会议结束了乌拉圭回合谈判，建立了世界贸易组织。马拉喀什会议主席在发表结束评论时陈述了这一新组织的主要工作计划。除美国大力支持的贸易和劳动标准之外，工作计划清单还包括了各种各样的事项，比如移民政策和国际贸易关系；国际贸易和公司法关系；建立贸易优先权受损赔偿机制；贸易、发展和政治稳定之间的关系；减少贫困。1996年在新加坡召开的首届世界贸易组织部长级会议上仅有贸易与投资政策和贸易与竞争政策两项被保留下来，新添加了政府采购透明化和贸易便利化（即新加坡问题）。2003年坎昆会议上贸易便利化差点就被取消。不过支持新加坡问题的发达国家一直在继续努力寻求在与发展中国家签定的自由贸易协定中添加上述三个条款。

#### FTAs 内的政策空间

应该被期待的是，FTA 将导致其成员间“几乎所有”双边贸易的关税保护被取消，（也即与 GATT 的第 24 条相一致），同时很多 FTAs 包括有追加的承诺，能严格减少或消除被 WTO 协议准许的，将对发展中国家获取发展目标的能力产生负面影响的“政策空间”。下列领域的政策空间应该引起注意：

- a) 知识产权。特别应当注意 FTAs 的相关条款，这些条款可能强制施行旨在消除由 TRIPS 协定提供的弹性的承诺，这是通过严格抑制颁行强制性执照的范围，甚至适用于以健康为目的的医药品。在允许准里持有者封锁平行进口之外，这些规定还违背了多哈回合（TRIPS 及公共卫生宣言）的意图和精神。FTAs 在这方面可能要求植物和/或者动物或者甚至所有生命形态的专利，并且破坏了防范生物侵权的举措。商标可能被赋予了优先权，从而抢占社群使用 GIS

<sup>83</sup> 有关美国 FTAs 参见：[www.ustr.gov/TradeAgreements/bilateral](http://www.ustr.gov/TradeAgreements/bilateral) (USA FTAs)；有关欧盟：[www.ecdpm.org](http://www.ecdpm.org)；有关所有 FTA 谈判的总体观察和许多原始材料的链结参见 [www.bilaterals.org](http://www.bilaterals.org)。

<sup>84</sup> Se Mario Marconini, *Acordos Regionais e o Comercio de Servicos :normativa internacional e interesse brasileiro*, Aduanieras Sao Paulo 2003.（原文非英文-译者注）

的先机，同时专利权和版权保护可能被延伸到 TRIPS 树立的限制之外。信息专有（排他性）规定有效的将专利保护延长到了超越 TRIPS 限制的时间。

- b) 投资规定条款可能禁止被 WTO TRIMS 协定允许的表现要求，例如技术的转让，出口表现，或者那些实际被 WTO 的 GATS 协定鼓励的，作为加强发展中国家服务业的手段的服务业投资的执行承诺。投资章程通常是提供了跨境国家待遇和权利的确定，并破坏了原本为 GATS 所认真磋商的承诺。这在“投资”章程为“转移资金的绝对权利”作准备时尤其意义，并因此破坏原本建构在 GATS 的金融服务业承诺中的审慎规定。“征用”可以被认为是一个私人投资者挑战国家，并且获得（由于政府在不同层次保护环境或实现其他社会目标所造成的机会的丧失的）补偿的方式。纠纷解决机制可以允许投资者通过其他的纠纷决议机制，寻求国内法庭之外的解决方式，但是不特别限制于国际仲裁的捆绑（限制）。
- c) FTA 章节在“投资”、“服务业贸易”以及“电子商务”等方面的累积影响可能会破坏政府促进社会和文化目标（比如全面覆盖，文化整合等等）的措施。消极的服务业贸易清单没有为应对可能显现的高新技术的高级服务业留出政策空间。特别应关注文化部门，在这部分中消极的服务业清单和以包括数字产品在内的电子商务的自由运动为目标的规定的结合，能导致对 GATS 进程中对“文化例外”的保留的破坏。<sup>85</sup>
- d) 农业贸易的安全保护可能受制于全体自由化实施之后的淘汰期。自由化可以采取 TRQs 阶段性增加的形式，以至没有任何限制被实施。这通常与超定额关税率相结合。为了保护食品安全、生计以及促进农村发展，应该注意用 WTO 中的同一标准将这些防护措施整合到 FTAs 当中。有关防护措施（SSM）例如触发机制等的立法应该在进入 FTA 谈判前适当地发挥效力。关于 WTO 中 SSM 和 SP 的协议是否会成为主流这一问题还有待解决。
- e) 敏感产品的关税保护可能将不被确定的允许，但其受制于一个较长的淘汰期。
- f) 政府采购方面的义务将被包含在其中。这些可拥有和 WTO 多边的协议相同的结构，但应在一个非歧视性的基础上加以实施，并且覆盖商品货物和服务。
- g) 补贴承诺可能禁止在 WTO 下被允许的双重能源价格系统。

FTAs 也可能在为发展中国家寻求市场准入方面达不到这些国家的目标：核心出口商品（例如大米，糖，牛肉）或者出口服务业（例如 MNP）可能被排斥或者受制于最小限度的自由化。“纱线转送”类型的原始规则可能，以特惠关税盈余不能充分抵消非来自特惠提供者的竞争的程度，破坏出口受益国具有竞争力的位置

- 根源要求的规则可能难以实现，并且因此许多出口可能不能从免税中受益。应该注意确保严格的原始规则没有破坏工业的竞争性，并确保累积的原始规则被包括在内。
- 非关税壁垒（例如 SPS）可能仍然会阻碍贸易。

---

<sup>85</sup>参见 Ivan Bernier: 《由美国最近的 FTAs 看该国视听业的新战略》，

[www.mcc.gouv.qc.ca/international/diversite-culturelle/eng/pdf/conf\\_seoul\\_ang\\_2004.pdf](http://www.mcc.gouv.qc.ca/international/diversite-culturelle/eng/pdf/conf_seoul_ang_2004.pdf)

- 某些歪曲相互贸易的措施可能没影响双边的或区域的解决方案(例如农业补贴,反倾销措施),然而它们能够使期待中的 FTA 规定(目的是消除出口补贴,已被一些协议涉及)利益无效。<sup>86</sup>.

相反的,从平衡的积极一面,看 FTAs 可能为多边解决方案提供一个应对不易遵从的议题的机会。包括:

- MNP 承诺,诸如职业标准的 MNP 准入。在双边层次上可能更易于达成保护外国劳工的举措。<sup>87</sup>
- 相互承认协定的谈判,如检验设施认证相关(例如 SPS),以及专业服务人员认证,通常在次区域的或者双边框架内被更好的推动的。<sup>88</sup>
- 向纯食品进口国家提供补助。<sup>89</sup>
- 在诸如文化服务业和运输业等领域内的协作措施能在 FTAs 框架中产生。
- SPS 和 TBT. 在 FTAs 的框架下,发展中国家能获得用以克服障碍的金融和技术援助,信息交换,鉴别指导,资格认证和进口检验,这些能为出口者提供更大的安全性。<sup>90</sup> FTAs 可同时包含有关向各个部门,比如能源和渔业部门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的规定,以保护传统知识商品的多样化和促进基础设施发展。<sup>91</sup>
- 促进贸易和投资(激励机制,贸易节(集市))以及处理竞争问题(例如旅游业)的措施。同时一些 FTAs 中还包含有提供援助,帮助提升伙伴国家企业竞争力的计划。<sup>92</sup>
- 对最初规定进行裁剪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求。

---

<sup>86</sup> 一些举措已经被采用,例如加拿大—智利即禁止相互贸易间的反倾销税,智利—美国则拟定了出口补贴方面的规则。

<sup>87</sup> 菲律宾、日本的 FTA 谈判正在关注护士的登录配额及其职业资格认证问题。

<sup>88</sup> 有关例子参见新加坡所采取的方法, [www.fta.gov.sg](http://www.fta.gov.sg)。

<sup>89</sup> 参见 draft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between the EU and the COMESA countries, 4<sup>th</sup> draft EPA/8<sup>th</sup> RNF/24-8-2006 (available at [www.bilaterals.org](http://www.bilaterals.org)).

<sup>90</sup> 参见 Rudloff, B, and Simon J.: 2004 年,《可资比较的 EU FTAs, 卫生与植物检疫规则》, ECDPM 概要, Maastricht, [www.ecdpm.org](http://www.ecdpm.org).

<sup>91</sup> 参见 draft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between the EU and the COMESA countries, op. cit.

<sup>92</sup> 一个例子是 the “mise a niveau” programme financed by the EU in its Mediterranean partners. See Lakhoua, Faycal, “The Tunisian Experience of ‘Mise à Niveau’, Conceptual Issues and Policy Orientations”, Marrakech, September 1998 (<http://www.worldbank.org/mdf/mdf2/papers/benefit/finance/lakhoua.pdf>).

## 十一 有关部门附件

### 附件 3A：纺织业和服装业，仍然是工业化的第一步吗？

对于许多国家包括那些现在已高度发达的国家而言，纺织品和布品(T&C)部门是其工业化的第一步。当前对于许多贫困国家而言，它仍然是就业和外汇收入的主要来源。然而，随着纺织品和布品协定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的生效，配额被逐步完全淘汰，在这样的更具竞争性的国际市场中，上述国家的政府面临着如何谋划一个能使其 T&C 行业得以维系先前地位的战略问题。

#### **T&C 和 MDGs**

许多国家，包括那些现在已高度发达的国家，它们的 T&C 行业为经济的增长和工

业化提供了推动力。纺织与服装行业可以提供重要的出口收入，2004 年世界纺织品与服装出口超过 4530 亿美元。<sup>93</sup> 并且这是一个正在成长中的市场。尽管受制于主要进口国的高关税和配额制，T&C 仍是过去 20 年来助推世界贸易的两个部门。特别是服装在世界市场的需求增长能够被期待持续下去，这为所有高效率的生产商提供着持续性的机遇。最为重要的是，T&C 行业是超过 4000 万人的雇主，特别是女性，该行业为其提供了在其它行业难以获得的就业机会。在许多发展中国家，MDGS 的实现是与 T&C 行业的未来紧密相联的。

对于许多发展中国家来说，出口导向增长和就业的机遇是已在该行业统治世界贸易长达半世纪之久的人为机制（MFA 及其前辈）的结果。2005 年 1 月 1 日完全生效的 WTO 纺织品和服装协定在常规的多边规则中对该行业加以“整合”，质疑着许多发展中国家特别是 LDCs 针对更大更高效的供应商们的竞争能力。发展中国家，包括当前和潜在的纺织品和服装出口者正面临着应对更具竞争性的贸易环境的政策需求。

潜在的新供应商必须评 T&C 部门，尤其是服装分支行业是否仍然能为成长和就业提供机会并保证发展战略的优先权。这些战略包括：（a）主要市场的改良的准入条件的追求，（b）提高生产力和竞争力的国家战略，（c）确保利益被广泛共享的行动，以及（d）工作条件的改善。<sup>94</sup>

## 市场准入

即使是在配额制被废除以后，出口国仍然面临着进入主要市场的困难条件。许多出口国均与美国或欧盟是 FTAs 框架下的伙伴，或者以其它方式从关税特惠待遇中受益。许多主要国家均遵循它们的义务（MDG 目标 8）为所有来自 LDCs 的进口商品提供免税准入。但是，美国却似乎不愿意将这一待遇延伸到 T&C 中。其它发展中国家也从 T&C 的 GSP 待遇中受益，而在美国的情形再一次是例外。因此在该行业保持着高水平的关税保护。<sup>95</sup>

然而，出口国家对于他们获得可能满足国际竞争的最佳准入条件明显极为关切。他们能够力争多边举措，以确保 GSP 背景下的免税待遇，或者对 LDCs 的特别免税体制。LDCs 正在催迫这个受限的待遇，也即是说，它将构建一个 WTO 下的“权利”并使其在纠纷解决机制中具有可防御性。但是，这仍然没有被接受。LDCs 在香港部长级会议中遭受挫折，该会议通过了协议，发达国家在 2008 年以后能使他们的来自 LDCs 的进口商品的 3%免除在免税义务之外！LDCs 应该继续力争 100%的免税，以及与 MDG 目标 13 一致的配额自由准入，这是他们确保对主要世界市场的优先准入权的最好方式。

多哈回合农业和非农产品准入协议（NAMA）谈判组同时还考虑了 T&C 的零—零选择（即部门自由贸易）。谈判最有可能取得的成果似乎就是关税协调规则。

对 T&C 进口商品保留的关税壁垒已导致发展中出口国的工业急于与主要的进口国家（特别是不认可该行业 GSP 待遇的美国）进行 FTAs 谈判的压力。纺织品和

---

<sup>93</sup> [www.wto.org](http://www.wto.org)

<sup>94</sup> 这一部分很大程度上参考了《纺织品和布品的国际贸易和发展政策选项》，UNDP 区域中心科伦坡 2005 年准备的政策文件，[www.undprcc.lk](http://www.undprcc.lk)。也参见国际纺织品和布品局的出版物，[www.itcb.org](http://www.itcb.org)。

<sup>95</sup> 参见 UNDP 2005 年人类发展报告，第 4 章。

布品的免税准入通常受制于对不同的优惠贸易伙伴给予不同待遇的复杂原始规则。这些原始规则通常倾向于为“进口”国家的纱线和织品出口者确保一个“垄断市场”。FTAs 通常要求出口发展中国家在相应的方面作出重大的互惠让步。FTA 的选项使下列冒险成为必然：T&C 出口商们将在 FTA 谈判中施加过分的影响，导致以其它行业的过分互惠的让步为代价换取 T&C 出口商的表面收获，这能够破坏出口方的发展中国家的努力。在 FTAs 谈判中，原始规则使输入来源的范围最大化，同时以附加的标准牵制合理的价值；如果真正的利益是来源于发展中的 T&C 出口国，那些上述法则便至关重要。各种有关以下的 FTA 选项的考量在 10 部分展开分析。

T&C 已被涵盖在发展中国家间的 FTAs 中，在一些例子中，该行业在一个“早期收获清单”中被给予优先权。某些国家（诸如泰国）已利用发展中国家间的区域协定使他们的出口市场多样化。<sup>96</sup>

### 原始规则

特惠关税待遇不可避免地涉及原始规则。例如说，美国 FTAs 即强制施行“纱线转送”的原始法则，在该法则下免税待遇仅仅给予那些由来自美国或者其出口国的纱线和布匹制造的 T&C 出口商品。与不同伙伴的 FTAs 包括不同的“纱线转送”法则，其中某些较其它更为自由。欧盟优惠则包括一个双重转化标准。严格而复杂的原始法则可能导致：或者（A）出口商品并不能遵照这样的标准办理，因而不具备特惠待遇的资格，成为 MFN 税则下的交税商品，（B）出口商品为了优先待遇而遵照了这样的法则从而得到了免税进入，但是却在上述法则下背负了即使是在得到优先关税盈余的条件下仍不能完成的重负。很显然，原始法则允许最为物美价廉的资源输入，这是更为可取的。出口国产品输入（也即纺织口和织物）的程度决定着这些规则的影响效力。但是，即便是主要的原料生产商也发现有必要使用进口的输入以便保持竞争力。

经验已经显示：原始规则是一个 T&C 准入的主要决定因素。当加拿大放松了它的这些针对 LDCs 进口布品的法则，消除了双重转化并将附加值减至 25%，该国来自 LDCs 的进口商品便呈几何数字的增长！严格的来源法则可能解释为什么优先出口商们即便是关税盈余，仍在失去他们的市场份额。积累规定能够促进与原始规则的一致性，并增进发展中国家间的贸易。

后 ATC 贸易流程（2005 年）显示：大多数的优惠供应商们正在失去他们的市场份额，特别是已经在后 ATC 框架中占据自己位置的中国以及其它几个亚洲国家（例如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国、印度尼西亚和柬埔寨），他们的美国市场尤其如此。在没有配额的情形下，特惠的关税盈余通常并不提供足够的成本优势以超越更具竞争性的供应商，特别是当这些盈余被“纱线转送”一类的原始规则所伤害的时候尤其如此。在其它更小的国家，纺织品和布品工业几乎是专为逃避配额而建立的，这些国家的该工业已经完全崩溃（如莱索托，马尔代夫，尼泊尔）。

<sup>97</sup>

<sup>96</sup> 参见 Ratnakar Adkihi 和 Yumiko Yamamoto：《缝合的思考：在后配额世界怎样认知人类发展收获》UNDP 亚洲及太平洋贸易和投资倡议，科伦坡 2005，[www.undprcc.lk/publications.asp](http://www.undprcc.lk/publications.asp)

<sup>97</sup> 同上



## 提高生产力与竞争性

从短期来看, 政府减少直接的输入成本(诸如劳动力和织物)能够增加竞争力, 这是通过以下方式实现的(a)取消关税、财政以及其它对纱线或织物进口品设置的阻碍, (b) 通过培训计划增进劳工生产能力。更高的教育标准以及工人技能可以成功地增进对更为复杂的布品市场的专业调研和前瞻能力, 正如斯里兰卡在女装方面的例子一样。<sup>98</sup>

一系列的其它间接成本可能通过下列计划而得以降低: 包括改善基础设施、后勤、流线型的官僚行政规程的计划, 以及为专科教育和有计划的开发人类的计划提供设施。其它可以与之相比的因素, 买主们将把优先权给予那些能够迅速递送新时尚并且马上补充存货的供应商。这些间接成本的减小对于满足买方需求是至关重要的。随着配额制的取消, 买主们不可避免地减少他们的供应商数量并且与那些能够满足他们要求的厂家打交道。另一方面, 他们将力求播散他们国家的风险, 在几个国家中寻求具备竞争力的供应商。

国家通过贸易便利化和出口信贷设施(特别是 SMES) 等方式提高竞争力和出口成绩的政策措施也是相当重要的。从长远角度看, 政府可以鼓励品牌创新和信誉滋长。这方面的意义是非常大的。提高纺织品和服装部门的出口能力是许多国家工业化的第一步。在此历史背景下, 其在新兴产业能够壮大以前过早的消失可能严重制约创造有力的良性发展的可能性, 正如在第 3 和第 4 部分所述的那样。

## 平等: 利益的分享

T&C 出口商还必须处治恶劣工作条件和虐待等使该行业苦恼的历史遗留问题。T&C 部门曾经与“血汗工厂”的工作条件相联, 对工人尤其是女工的虐待已引发日益凸显的社会关注。在一些事例中, 工作条件完全不具可持续性。例如说, 孟加拉服装厂的女工被迫在工作五年后即因工作条件引发的健康恶化而离职。这样的状况是达不到预期目的的, 因为恶劣的工作条件将降低生产力。成功的国家是那些在提升工人技能方面进行投资的国家。

日益激烈的竞争可能导致就业的减少和工作条件的进一步恶化。诸如旨在确保 ILO 协定的新立法在内的措施将受到尊重。买主们也变得对社会议题十分敏感。他们希望确认他们的供应商们不会因没有满足最低的劳动标准而引发诉讼。例如, 柬埔寨在尊重劳动标准的努力似乎便得到了客户们的欣赏。<sup>99</sup>

---

<sup>98</sup>参见《大胜, 断裂的丝线》, UNDP 亚洲及太平洋贸易投资倡议, 科伦坡 2005。

<sup>99</sup> 同上。

## 附件 3B: 渔业, 将穷人的产品投放到世界市场

对于数百万的穷人而言, 渔业是营养和就业的源泉, 并且提供给他们进入有利可图的市场的机会。但是, 渔业产品的出口引发了一系列的与环保和利益分配相关的挑战。发展中国家面临着使该行业的分配最大化的挑战以实现 MDGs。尽管在许多方面, 渔业有其特殊性, 发展中国家的其它出口工业面临着类似的利益分配和环境影响的挑战。

### 渔业与 MDGs

渔民是人口中最为贫困的阶层, 当小规模捕鱼是食物和就业的一个来源时, 其对资源的均等分配有很大影响,<sup>100</sup>这一点对于那些没有农田, 信用记录和资本装备的人而言尤其如此。根据 FAO 的估计, 在 2000 年直接从事海产和水产渔业的人达到 3800 万, 其中的 20%, 可能从事于每天不到 1 美元收入的小规模渔业。另外的 1700 万低收入者(女性在其中占有高比例)在造船、制网、行销和处理等相关行业工作。就诸如文化程度、母性死亡率等人类发展指标而言, 渔民群体往往是人口中的最底阶层。渔业在天气条件和自然灾害面前相当脆弱。2004 年 12 月的印度洋海啸摧毁了数百万贫困渔业工人的生计。因此, 在帮助沿海社群达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MDG), 尤其是目标 1, 也即根除极端贫困和饥饿方面, 渔业部门的发展能够扮演重要的角色。

渔业和水产业出口一直持续飞速增长。从全球看, 鱼已成为一种高度贸易化的商品, 大约渔业总产量(live weight equivalent)的 37%以各种形式进入国际贸易。发展中国家的海产食品净出口贸易从 1990 年的 100 亿美元增至 2000 年的 180 亿美元。总产量(捕捞与水产)从 1997 年的 11800 万吨上升到了 2003 年的 13200 万吨, 尽管鱼的捕捞量稳定的保持在 8400 万吨左右。小规模渔业生产占全球捕渔业的近 50%。在那些穷人已经被提供了机会以参与出口品种的更高价值市场的地方, 穷人已经实质性地增加了收入。

但是, 由于缺乏有效的渔业管理措施, 出口产品可能对发展中国家的渔业资源有极为负面的影响。渔业出口产品的高昂价格已导致生产能力过剩, 过度捕鱼, 买进现代化的具有破坏性的捕鱼装置, 以及在数个商业上极为重要的渔场的过度捕鱼压力。在许多国家中, 这已臻使沿海渔业的极速损耗, 从而对小规模渔业产生严重的负面影响。发达国家的受益于补贴和不平衡的双边协定的外来捕渔舰队也常常非法地损耗发展中国家的捕渔带。<sup>101</sup>总体上, FAO 已认定在 16 个捕渔带中, 已有 12 个其鱼储量已被完全开采或耗尽。

水产业已经引发了环境的倒退, 例如, 引起了水稻田的日益盐化, 其蔓延在许多发展中国家已被严厉禁限。穷困渔民们一直无力获得参与水产业的资本。因此, 日益增长的鱼及鱼产品的出口并未使渔民群体的大多数人受益, 在许多例子中,

---

<sup>100</sup>参见国际支持渔民团体的出版物及报告, [www.icsf.net](http://www.icsf.net) 和 [www.icsf.org](http://www.icsf.org), 也参见 Carolyn Deere: 《净利润: 链接渔业管理、国际贸易和可持续发展》, IUCN 2000 在 [www.ciel.org](http://www.ciel.org).

<sup>101</sup> 参见 HDR 2005 第 4 章



实际上反而导致了渔民更加贫困。<sup>102</sup>

### 渔业产品的出口障碍

在除欧共体外的大多数发达国家的出口市场，对新鲜的、冷冻的或冷藏的鱼或者初级的鱼产品征收的关税普遍是低水平的。主要发达贸易国家的关税一般特惠制（GSP）涵盖海产食品。而对加工后的鱼和鱼产品的关税则可以升至 20%，这样的增加成为了主要的障碍，而且存在着配额内与配额外的较大变化。加工业为女性提供了就业机会并贴补了渔工家庭的收入。针对发展中国家的渔业出口品的附加贸易壁垒正在形成（例如反倾销关税正在升值）。卫生和检疫的措施（诸如食品安全标准），环境措施（诸如生态标签和证明规程），与 MEAS 一致的要求，这些都成为小渔民参与出口市场的严重障碍。

补贴人为地增加捕鱼船队和增加捕鱼能力，致使鱼类资源枯竭已成公认的事实。据估计此类补贴达码头税收的 20%。多哈回合规则谈判中就此问题几乎达成一致意见，即“此类补贴应当大幅削减。不过，各方也承认有必要向小渔民提供公共支持。”<sup>103</sup>

### 食品安全标准和小型渔业

SPS 规章变得更加严格，它们将许多生产者，特别是更为贫困的渔民摒斥在出口市场之外。基于系统、并且科学地基于风险评估方法的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HACCP），已经被美国、欧共体、日本这些总体占海产食品进口 75—80% 的国家（FAO2004）所采纳。针对鱼类安全和质量的国际规章制度在 WTO 的两个协定（SPS and TBT）中得以具体陈述，其规格、指导方针及建议则由相关的食品规则委员会所提示。这些安全和质量概念也被郑重地载入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特别是其中的第 6 和 11 款（FAO2004）。环境规章（例如虾/海龟议题）也是对小渔民的严重障碍。自愿的生态标签计划被设计用于促进渔业的可持续性，这样的计划也可能成为一个障碍，因为小规模渔民通常无力组织以致有相应的资格。

关税增加是一个重大的障碍，卫生和环境的規定给处在无关税壁垒的国际市场中的小渔民的市场准入设置了最大的障碍。通过 WTO SPS 协定中与规格同等相关的已谈妥的改进内容以及掌控生态标签使用的规则，上述障碍可能在多边的标准下得以解决。但是在双边标准下要求有实际行动去提供金融和技术的援助以及设施，以使贫困的渔民能够满足进口国的国家规定。

有许多多边环境协定都以防止渔业资源（特别是迁徙物种）的耗尽为目标，它们中的一部分已有贸易规定。确保 WTO 或者 FTAS 的条款不被用于阻碍这些 MEAs 的有效执行是相当重要的。

发展中国家正在立法以保护小渔民的利益，特别是立法以减少在 EEZ 水域的捕捞

---

<sup>102</sup>这一部分很大程度上参考了 Ruangrai Tokrishna: 《亚洲国家的渔业，可持续性渔业，人类发展与贸易自由化》，UNDP 亚洲贸易倡议，河内 2003。

<sup>103</sup> 参见, for example, recent proposals by Brazil TN/RL/GEN/79/Rev.4 and the United States TN/RL/GEN/145 on [www.wto.org](http://www.wto.org)

并为小渔民保留部分领海水域。<sup>104</sup>帮助穷人建立水产业设施并向国际市场出口的信贷设施，也为贫困渔民提供有力的支持。支持在出口前进行鱼类产品加工的措施也能增加收入，并在该行业提供额外的就业机会

#### 方框 21：SPS 处罚穷人实例

从一个小规模渔场的视角来看，除了成本的问题，采用 HACCP 计划的主要困难之一在于难以在捕鱼的层面执行这样的计划，对于像木船和独木舟这样的海滩登陆的捕鱼单位而言尤其如此，比如印度。根据欧共体和美国的标准，鱼一打捞上来就应放在冰中贮藏或是保存在冰盒中。对于木船（由捆扎的园木制作）这样的传统捕鱼工具而言，用冰盒贮藏鱼是很困难的。然而，许多使用长内层和底部刺网捕鱼装置的木船正在为出口市场运作。严格执行 HACCP 计划可能导致使用这种捕鱼工艺的小生产者被排除在出口市场以外。

当抵达捕鱼海港或者登陆中心时，传统的渔民被期望按照进口市场的鱼类处理标准进行鱼类交易而不能将其裸露在海滩沙地上。许多面向出口市场从事鱼虾以及头足类动物捕捞的渔村只能将海滩用作安置他们捕获物的场地，除非他们投资买进冰盒并且在卫生学的意义上对其加以维系，否则他们很难遵守 HACCP 计划。

---

<sup>104</sup> 参见 Sebastian Mathew: 《印度渔业贸易和人类发展》，UNDP 亚洲贸易倡议，河内，2003 年，[www.undprcc.lk](http://www.undprcc.lk)

## 附件 5 A:环境服务

环境服务业的规定对于实现 MDG7 至关重要, MDG7 包括在 2015 年之前将没有持续使用安全水资源及基本卫生设施的人口比例减少一半, 并且大大改善至少 1 亿贫民窟居民的生活条件。在面临着获取升级和现代化水和卫生服务业的投资的挑战的同时, 政府还须确保这些服务被用于人口中的贫困阶层。

估计有 11 亿人缺乏安全的饮用水, 同时 26 亿人缺乏足够的卫生设施。<sup>105</sup> 发展中国家的几乎半数人的有一种或多种与水供应和卫生设施不足有关的疾病或传染病。其中每年有 18 亿人死于腹泻病。水供应和卫生设施的不足是儿童死亡率的主要原因, MDG4 将目标订在减少儿童死亡率三分之二。MDG4 的 10 和 11 条的目标则是将没有持续使用安全饮用水的人口减半, 并且使 1 亿贫民窟居民的生活得到显著的改善。

要达到这个目标需要大量的投资。估计每年需要 1800 亿美元才能满足世界水需求的投资要求。被广泛确信的是, 这些可用的与技术相联结的资源主要来自私营部门。由于水资源项目要求的投资很大而且投资回报需要一个很长的周期, 投资商将把有效的控制放在优先的位置。这能被 GATS 以及其它贸易协定下的环境服务业贸易承诺所促进。WTO 多哈宣言将环境的商品和服务的自由化优先单列出来。多边要求一直在为废水和其它环境服务业(人类消费用水则不在这些要求的涵盖范围内) 寻求充分的商贸发展机会。

但是, 基础设施服务业的私有化, 已在关于私营行业在这一领域的角色的紧张的争论的背景中产生了。这一进程已导致主要的冲突, 尤其是围绕着有跨国公司参与的大规模计划的冲突。作为羽翼丰满的私有化的选择之一, 几个国家已选择公私合营 (PPPS) 的模式, 私营伙伴不同程度的参与基础设施的设计和建设和(或) 安排和运作及(或) 资金筹措。水资源的收集、净化、销售环节的私营化常常遭遇反对的声音, 特别是来自那些坚持支付更高的成本以为改善水供应提供资金支持者的反对。另外, 也存着这样的顾虑: 这些改善的利益会流向人口中更为富裕的阶层。在发展中国家开展业务的跨国的水企业已经流露出一种樱桃采摘式的倾向——其注意力更多的放在了大城市和那些能够支付市场价格的消费者上面, 而农村区域、中小城市以及贫困街区则被忽视。<sup>106</sup> 此外, 由于过度的机械化和现代化影响部分最贫困人口的生计, 环境服务业市场中的废物处理分支行业的自由化存在着失业的高风险。<sup>107</sup> 因此发展中国家的政府面临着两难的局面: 如何获取必要的投资和相关技术同时又须确保这些利益被所有人分享。

### 方框 22: 第四届“世界水论坛”

<sup>105</sup>世界水资源理事会 <http://www.worldwatercouncil.org>

<sup>106</sup>OECD (2003), 《城市水产业的公私合作》, 政治概要, 4 月, 巴黎。

<sup>107</sup>UNDP (2005): 《环境和能源服务业的国际贸易与人类发展》, 讨论文件, 亚太贸易和投资倡议, UNDP 科伦坡区域中心, 9 月, 第 22。

2006年3月在墨西哥城举行的第4届水资源论坛的部长级宣言重申：“政府应在下列方面发挥主要作用：促进安全饮用水、基础卫生设施、可持续的安全的土地使用以及足够的庇护所等方面的改良，这要通过政府在各个方面的管理改良、应用适当的有效的环境和规章制度，并配以所有利益相关者积极参与的穷人优先取向来实现。参见 [www.worldwaterforum4.org.mx](http://www.worldwaterforum4.org.mx)。

**环境服务业是一个大产业。**2002年全球环境服务业市场超过3650亿美元，其中水、污水和固体废物处理的市场占80%。这一工业有一个双重结构，少数大公司占个人市场层面输出的大约50%（三个最大的水资源经营商占全球市场超过50%的份额）。<sup>108</sup> 大量的小公司占有剩下的部分。在发展中国家，重心被放在废水处理和水资源传输上。私营的投资项目一直以高、中收入国家为目标：LDCs几乎不被触及。例如，在所有发展中国家水和卫生设施的私人投资中，流向撒哈拉沙漠以南者不到0.2%。发展中国家仅有3%的人口由私营业者提供着饮用水。

### 方框 23：布宜诺斯艾利斯水供应私有化

问题是有关市场自由化会自动促进提升水使用的效率的假设，和新的消费者的连接。1993年，依照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的建议，布宜诺斯艾利斯水供应系统实现私有化，由法国大型企业苏伊士公司旗下的一个财团负责掌管。尽管在开始之初，水基础设施扩张带来了丰厚的收入，但是这一主要让步的消极影响却是由布宜诺斯艾利斯水供应中的穷人来承受。许多穷人家庭陷入严重的债务危机而被断水，特别是在1998年之前。从环境上来讲，那些生活在城市中最贫穷区域的人同时还要面临地下水上升的消极影响，及硝酸盐污染蓄水层所引发的健康问题。在大布宜诺斯艾利斯地区，市政当局中有些是最低平均收入地区，这些最低平均收入家庭还要承担扩张供水网络的大部分财政负担。2006年3月，阿根廷政府取消了与苏伊士公司之间的合同。

联合国水和卫生设施的千年计划任务组要求国家精心制作连贯的水资源发展和管理计划，以支持这些目标的实现。这些计划应该成为环境服务业部门承诺谈判的先决条件。

<sup>108</sup> Hilary J. (2003): 《GATS 和水: WTO 服务业谈判的威胁》，前引书。

## 附件 5 B: 能源服务

MDGs 的实现要求为目前还依赖传统能源的几乎 2 亿人中大部分提供可用的现代能源。缺少使用能源的权利不仅破坏估计有世界三分之一人口的生产力，而且引发了不安定和困苦，以及对他们健康和未来福旨的威胁。<sup>109</sup> 特别是对女性构成了负担并引发了平均寿命的降低和儿童死亡率的提升。此外，发展中国家面临着获得资金与技术的需要，同时还要确保能源的普遍使用和对这一战略部门的掌控。

### 需要大量投资以满足世界要求

世界能源理事会估计，大量的投资——大约每年 1000 亿美元——为保持足够的能源供应所必需，仅仅如此还不能确保对穷人的供给。<sup>110</sup> 能源服务业构建的附加值涵盖从潜在的能源所在地到其销售给终端消费者的整个链条。能源服务业贸易的活力正因下列因素而加速：日益增长的能源需求，能源市场的自由化，能源行业投资的增长以及新技术的引介。

许多发展中国家从事于能源业结构的改革以削减成本并提高经济表现和能源部门的效率，这是通过施行自由市场法则和商贸标准来实现的。<sup>111</sup> 这些可能包括对规则的改变（涵盖规则的切除和调整方法的重新评估），协作（将公共能源的使用置于商贸法则之下），分类计价（即垂直地打破完整的国家垄断），私营成分参与的增加以及完全私有化。确保竞争的努力必须要求有确保网络准入（第三方准入—TRA）的规定（高压输电网、管道）。

国家垄断的消失已为私营成分提供了赢利的可能性，并导致获得能源服务业贸易的受限承诺有较大利益，这些受限承诺依附于 GATS 下的要求并为 FTAS 所涵盖。这些要求以获得有活力“下游”能源特别是电力贸易市场的份额，同时寻求对“上游”能源服务业的掌控以增进供应的安全性。能源服务业市场估计总值 1000 亿美元，但是它仅蕴含对 30 亿美元的全球能源贸易的掌控。<sup>112</sup>

### 怎样确保普及使用权？

发展中国家的政府正在寻求私营部门的参与以获得必要的资金和技术。政府常常面临的两难是怎样获得外国投资以提高能力和效率，同时又能平抑电价，特别是将其保持在穷人可以承受的标准。在能源行业中，准入和表现要求的条件是重要的工具以事先确保自由化达到普及服务的终极目标。这些条件可能包括价格的保证（如果不受控制，自由化倾向于导致价格增长时），普及服务义务和技术转让的要求。另一方面，政府可能需要补贴偏远地区的投资者，尤其是那些参与到可再生能源制造生产（如，太阳能和风能）。公开和透明的管理规则 TPA 和交叉补

---

<sup>109</sup> 参见 Seih Mei Ling 编：《能源和环境服务业投资：在 WTO 谈判下促进人类发展》，UNDP, MIER 及马来西亚大学，Kuala Lumpur，2004 年 3 月。

<sup>110</sup> 2002 年有 16 亿人未接入电力资源。根据国际能源机构的估计，至 2030 年 14 亿人将仍然在缺电中生活。

<sup>111</sup> UNCTAD (2003)：《在 GATS 下应对“要求—承诺 r”谈判：能源服务业的例子》，UNCTAD/DITC/TNCD/2003/5, 5 月 23 日，2。

<sup>112</sup> 《环境和能源服务业的国际贸易与人类发展》，亚洲及太平洋贸易和投资倡议，科伦坡，2005 年

贴也可以鼓励投资者。能源业能够成为年青人就业的源泉，通过 MNP 为其提供国内外的较高收入的工作。此外，保持能源补贴可能是必要的，但是更多的注意力应放在穷人群体上。这些要求应该在 GATS 承诺或者 FTA “保留条款” 中被规定。

WTO 能源谈判的范围延伸于服务业之上。能源进口国正在寻求扩张规则以制约“双重定价”的惯例，在这一惯例下，能源生产国将国内能源价格维持在低于国际市场通行的水平。也存在着免除出口税的主动性的举措，这是能源业中常常被使用的政策工具。

#### 方框 24：拉美能源服务业的自由化

2001 年展开的拉美国家案例研究显示：能源市场的自由化总体上有助于那些已经实行自由化的国家。能源可用性以及服务质量都得到加强，这主要是通过（非常广泛的席卷）技术和系统的迅速转让以及更有效率的现代管理来实现的。但是，能源接入性和可承受性尽管在总体上已经更为优化，但仍没有面向边缘群体的改善。总体来讲，市场自由化已趋向于该行业就业的减少，因为过去公共垄断企业却是人满为患。但是，私有化公司职员的减少一直伴随着收缩的公司工作总量的增长，这是外部采购活动日益增加的结果。<sup>113</sup>在严重依赖服务业公司的背景下，仍然存在着一定程度上的大变化：能源公司垂直性地向后整合，或者向外部供应商进行外部采购。

#### 方框 25：加强能源服务业竞争性的战略：委内瑞拉的例子

作为刺激发展的手段，一些生产能源的发展中国家采取了成功的旨在发展强有力的国内上游能源服务业（勘探、提炼、演练及其它建设服务业）的政策。例如，委内瑞拉国家石油公司（PDVSA）在 1980 年创设了旨在促进该国工程、开采、建设（EPC）公司发展的政策。外国 EPC 公司必须与地方公司合资或建立伙伴关系，才能被邀请作为合约的出价人。伙伴关系必须产生技术的转让和培训。工程的管理权必须由外国公司和委内瑞拉的执行部门共同分享。另一方面，有吸引力的契约条件被实际运作，稳定的工作量被提供。结果，2001 年 90% 的 EPC 契约都是由国内的 EPC 公司执行的，而在 1980 年时仅有 20%。2001 年，该国有超过 140 家不同规模和专门化程度的公司。

<sup>113</sup>世界能源理事会（2001）：《转变中的能源市场：拉美及加勒比地区的经验》，伦敦。

## 附件 5 C: 金融服务

金融服务业的稳定对于实现 MDGs 至关重要。金融危机曾使数百万人陷入贫困，并将发展努力倒退数十年。在这些危机中调整的重担不可避免地由穷人承受。但是，发展中国家又面临着使它们的金融服务业体制进一步自由化的要求。

### 金融改革的不同承诺

金融服务业激烈的竞争被认为将导致服务费用的降低；服务业质量和选择的改进；新产品和技术的准入以及新资本资源的准入。自由化的措施包括：通过将国有金融实体私有化，以取消政府干涉；解除利率限制，并由市场决定信贷分配；取消无论是数量上还是质量上对外国金融实体的区别性规则；取消金融实体间活动的限制。发展中国家进行金融改革的途径各式各样，包括：（a）改变对国内市场新进入者（既包括普通新进入者或者仅仅指外国供应商）的限制规定，（b）随着改革的进行，资本性帐户得以自由化，但限制资本运转的规定仍被维系。（c）金融实体的所有国家所有权的收回被终止，或者在开发银行中维持国家的参与，（d）商贸存在的完全自由化与跨境贸易相联结，（e）不同的改革速度以及金融自由化与调整升级间的不同路径。

作为发达国家的强大压力的结果，金融服务业自由化一直被 WTO 给予特别的关注，以致于在乌拉圭回合之后，又举行了该行业的附加谈判（结束于 1998 年）以获得进一步的自由化。GATS 承诺反映了发展中国家政府一直保留的对金融业进行管理的政策工具，它们包括：对开办新银行的限制，对外国所有权的限制，对董事们的国籍要求，有关“新金融服务业”的无承诺等等。其中某些政策工具的目标一直是为人口中的弱势群体保留部分金融资源。<sup>114</sup> 尽管近年来有过金融危机的经历，但某些 FTAS 仍然推动金融自由化向纵深发展。

### 自由化的影响

致力于金融业自由化的国家经历了一个外国金融实体的市场参与迅速增长的过程，这是以损害本国企业为代价的。国内的金融实体被外国企业收购，或使市场不再具有竞争力。由于少数金融实体掌控金融市场总体的较大份额，国内市场的集中已经发生。经济自由化没有一直有助于向私营部门的借贷，作为 GDP 的一部分。相反，改革以后反而出现了一个急剧的衰落。SMEs 和农业部门的运作者们尤其受到有限信贷准入的影响。经验显示国家应该根据本国实际细致地评估改革的潜在意义，<sup>115</sup> 设计妥当的适合国家具体条件的金融服务业自由化政策，确定潜在的改革成本和收益，另外还有适当的改革节奏和过程序列。如果缺乏足够慎重的政策，自由化可能产生金融业的不稳定性。

#### 方框 26: 泰国经验

泰国的经历和 1997 年金融危机显示：“飞速而狂躁的”自由化没有良性运转。

<sup>114</sup>在早晨早数小时举行的金融服务业总结会议中，马来西亚成功的抵制了淡化它在金融服务业中执行的亲布米普特拉政策的努力。

<sup>115</sup> IMF (2000), 《国际资本市场》，华盛顿特区，9 月。

自由化本应该作为一个进程被计划并分步骤执行，而不是被作为一个目标通过不连贯的政策措施去达到。经验也证明：使外部的飞速发展适应一国的需要和作好准备是一个怎样的挑战。飞速成长的银行系统和短期流入的外国资本被证明，比如说，对于泰国而言过于庞大而迅速，以致官方无法在可调整的面向上加以追逐。然而金融改革和金融系统的加强至关重要，它们应该在一个持续的基础上被设计和执行，而不仅仅是在一个迫切的需要或者非常环境迫使一国从事激进的改革的时候才被设计和执行。<sup>116</sup>

---

<sup>116</sup> WTO (2002): 《来自泰国的通讯——服务业贸易评估》，TN/S/W/4, 7月22日



## 附件 5 D: 销售服务

销售服务业的自由化被视作增进生产力、降低价格、更大的产品选择权和分配模式以及技术革新的手段。但是，国内小生产者无法与大的零售网链竞争，由此而消除了穷人的就业机会。世界范围内所有权的集中得以运作，致使小生产商被边缘化。面对着深度自由化的要求，发展中国家必须在该行业中设定政策以便使所有人受益。

### 销售服务业的战略角色

销售服务业与其它服务业（诸如运输、包装、仓储、金融服务业以及商贸房地产的发展）紧密相关，并逐渐成为国际贸易和竞争的枢纽。在受权技术和降低运作成本的愿望驱使下，销售链变得更短，生产商与零售业者之间的直接联系已出现。新营销方法和技术的迅速发散和整合已带来了基础的体制性和组织性的改变。这些改变涉及采购、货品清单控制、管理方法和支付方式等。国际大零售商的存在可能成为一条增加出口的路径，并将国内供应商整合到全球采购网络中，并且有助于当地工人技能（特别是在后勤学、市场营销和管理方面）的提高。

### 所有权的集中

无论是零售还是批发领域，所有权已变得高度集中，前 200 家零售商占世界零售业销售的 30%。数以万计的小公司在不同的市场层面竞争，外国零售业巨头在许多发展中国家业务的日益拓展使高度竞争性的市场转变为这样一种局面：少数公司集中了大多数的工业营业额。这已导致较小的地方供应商被迫离开市场。

零售业在发展中国家占据相当规模的非农就业份额，例如在印度即占有 6—7%，这样的百分比之发达国家高得多。<sup>117</sup> 作为由乡村流向城市的穷人雇主，小商店扮演着至关重要的社会角色，这样的角色是大的营销链所不能扮演的。不仅如此，从商店业主到商店雇员的社会地位转换使中产阶级萎缩，其影响带来了负面的社会及政治隐意。

大公司对销售服务业的掌控正在对市场批发环节、地方商品供应商（特别是农牧业）产生深刻的影响。发展中国家的食品供应商发现他们在销售链之间的价格竞争中首当其冲，小农业主们由于无力满足大公司自行设定的质量和货运标准而退出市场。<sup>118</sup>

### 自由化的条件

因此，发展中国家正在寻求达成某种交易以便受益于大销售链的存在，同时保护并激励小零商作为穷人就业源泉的地位，并确保小生产商进入销售链中。这能够通过下列方法实现：限制外国销售的分支数量，经济需求检验（GATS 承诺中能

---

<sup>117</sup> 参见 UNCTAD (2005): 《销售服务业》，TD/B/COM.1/EM.29/2, 9 月 7 日

<sup>118</sup> 参见: 《UNDP HDR 2005》第 4 章。

够载入者），以及通过管理、销售进程<sup>119</sup>和信贷设施的培训，增强对 SMES 的支持。

没有为确保公平竞争的必要条件就开放的零售业市场，往往不能产生预期的福利收获。这样的行为或许需要由下列举措加以补充：建立以增进消费者福利为目标的、有活力的明晰的反垄断法案以便对企业联合、掠夺行为、滥用市场力量、欺诈行为加以规范；以支持零售业多样性和企业主为目标的政策；针对商—商合同的不平等合同法的扩充；以促使商标和著作权法正确执行为目标的措施；分治奢立法的建立（包括强制性知情）；软性法律手段的发展，诸如良好习惯作法守则，这已被证明可以非常有效的规范买主的反竞争性行为。

### 方框 27：超级市场网链的扩张

在食品零售业领域，已拉美作为发展中区域的示范，国内的和外国的超级市场网链均有令人瞩目的扩张，超级市场在整个国家食品零售业的市场份额由 1990 年的 20%增至 2002 年的 50—60%。亚洲及非洲沿用了拉美超级市场网链的类似模式，只是稍后起飞而已。目前在印尼、马来西亚、泰国，超市网链在商品零售业的份额大约是 33%。在韩国、中国台湾以及菲律宾约为 63%。另一方面，超市在印度的渗透仅为 5%。最近的超市起飞地是非洲，特别是东非和南非。在南非，超市网链已占国家零售总额的 55%，而尼日利亚则仅为 5%。

---

<sup>119</sup>比如在哥伦比亚，销售服务业的现代化和自由化已对中间的和小规模的公司产生负面影响，导致它们被取代了市场中的位置。于是政府执行了一个特别的计划—PYMECO 计划—通过在管理和销售进程方面的培训以支持小零售业者。同上，第 9 页。

## 附件 5F：公共医疗卫生服务

向穷人提供公共医疗卫生服务的规定是 MDGs4、5 和 6 的核心。当国际社会将 WTO 和其它贸易协议对公共卫生的影响列为主要关注主题时，外国参与公共卫生部门的压力开始上升。GATS 和其它贸易协议有关公共卫生的承诺可以对穷人的基本公共医疗卫生服务产生影响。正如已经提到的，2001 年 WTO 关于 TRIPS 和公共卫生的部长级声明认为：有必要保护发展中国家免受来自强有力贸易伙伴的双边压力。这些强有力的贸易伙伴正在破坏发展中国家获得基本药品的权力。国际卫生专家们不断发出严重警告，要求发展中国家在允许外商提供公共医疗卫生服务，包括健康保险和允许医药行业公司进入他们市场时要慎重。

虽然国与国之间私有部门在提供公共医疗卫生服务时所扮演的角色各不相同，但是大多数 WTO 成员国还是减少了在公共医疗卫生服务方面的承诺。许多国家都渴望拥有最新医疗技术和高技术医院及训练设备。此类设备的存在同时还被视为是外国投资的诱因。然而存在这样一种担心，即外国私有部门会吸干国家公共和私有部门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从而形成两个平行的公共医疗卫生体系，一个为富人提供服务，一个为穷人提供服务。正如发展中国家公共卫生部门所面临的最大挑战就是向农村穷人提供可以负担的高质量医疗卫生服务一样，外国私有供应商在此方面可能就不会做出任何贡献，相反更有可能阻挠这方面的努力。

外国参与公共医疗卫生服务部门可能还会采取健康保险的形式进行。国际卫生专家认为，虽然从理论上讲更多健康保险公司参与可能会促进竞争和降低成本，但是实际情况是健康保险公司之间的竞争越激烈就越会分割和动摇市场，除此之外还会破坏构建更大和更加公平的，在富人和穷人及健康与病人之间分摊成本的风险蓄水池的能力。特别是阻止较富裕的人群置身于国家公共医疗卫生服务保险计划之外。外国健康保险公司不应该采取一种破坏普遍使用的强制健康保险体系的方式。一些发展中国家与专门提供医务人员的卫生维护组织（HMOs）之间的合作经历特别让人感觉气馁。<sup>120</sup>国际卫生专家警告称，外国供应商的进入会使各国为其健康保险行业制定一个有效的规章制度的需求更加迫切，在这样一个规章制度体系建立起来之前，在 GATS 财政服务计划之下做出健康保险下属行业全面承诺的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sup>121</sup>

许多发展中国家正在出口公共医疗卫生服务。前往发展中国家就医的病人不仅是为了享受低医疗费，还为了获得传统医疗，并且常常为了能够享受更劳动密集型和富有同情心的治疗。然而，卫生出口政策对国内健康保健也存在积极的和消极的影响，特别是对穷人的公共医疗卫生服务。穷人获得公共医疗卫生服务依赖于此类卫生出口型国家的医疗人员和设备的数量，以及所建立的监管机构。<sup>122</sup>

发展中国家花费在治疗外国病人上的资源，可能会减少国内需求的资源。此外，通过提供更具吸引力的雇佣条件可能会使公共机构熟练人员出现短缺，而这些公

---

<sup>120</sup>请参阅 2001 年 4 月 10 日马来西亚私营医院协会“关于管理健康保健组织的共识性文件”([www.hospitals-malaysia.org](http://www.hospitals-malaysia.org))。

<sup>121</sup>请参阅尼普森·黛布拉，服务贸易总协定和健康保险服务，世界卫生组织宏观经济学和卫生委员会背景说明，CMH 工作底稿 4：7,2001 年 6 月([http://www.cmhealth.org/docs/wg4\\_paper7.pdf](http://www.cmhealth.org/docs/wg4_paper7.pdf))

<sup>122</sup>请参见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研究，公共医疗卫生服务中的国际贸易：发展远景。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ITCD/TSB/5，世界卫生组织/TFHE/98.1 (日内瓦：1998 年)。

公共机构是穷人赖以看病的地方。公共医疗卫生服务以第二种模式（“健康旅行”）出口，应基于潜在收益和对国家卫生系统及穷人看病造成影响的分析，制定一个全面的策略。这些影响将对各国产生不同的作用，正如每个潜在卫生出口国家的卫生系统都具有各自特定的功能特征一样。但是在许多情况中，这些影响都是消极的。

## 参考书目

- Abugattas, Luis, and Simonetta Zarrilli (2007). *Challenging Conventional Wisdom: Development Implications of Trade in Services*, UNCTAD Series on Trade, Poverty and Cross-cutting Development Issues. <http://www.unctad.org>
- Adlung, Rolf (2005). *Public Services and the GATS*, WTO Working Paper ERSD-2005-03. Geneva. [http://www.wto.org/English/res\\_e/reser\\_e/ersd200503\\_e.htm](http://www.wto.org/English/res_e/reser_e/ersd200503_e.htm).
- Adhikari, Ratnakar, and Yumiko Yamamoto (2005). *Flying Colours, Broken Threads: One Year of Evidence from Asia after the Phase-out of Textiles and Clothing Quotas, Tracking Report*. Colombo: UNDP Asia Pacific Trade and Investment Initiative. <http://www.undprcc.lk>.
- Adhikari, Ratnakar, and Yumiko Yamamoto (2006). *Sewing Thoughts, How to Realize Human Development Gains in the post-Quota World, Tracking Report*. Colombo: UNDP Asia Pacific Trade and Investment Initiative. [http://www.undprcc.lk/Publications/Publications/TC\\_Tracking\\_Report\\_April\\_2006.pdf](http://www.undprcc.lk/Publications/Publications/TC_Tracking_Report_April_2006.pdf).
- Akyuz, Yilmaz (2005). The WTO Negotiations on Industrial Tariffs: What is at Stake for Developing Countries. Geneva: Third World Network. <http://www.twinside.org.sg/akyuz.htm>.
- Association of Private Hospitals of Malaysia. Consensus paper on Managed Care Organizations, 10 April 2001. <http://www.hospitals-malaysia.org>.
- Bacchetta, Marc, and Bijit Bora (2003). Industrial tariffs and the Doha Development Agenda, WTO discussion paper. Geneva. [http://www.wto.org/English/res\\_e/booksp\\_e/discussion\\_papers\\_e.pdf](http://www.wto.org/English/res_e/booksp_e/discussion_papers_e.pdf).
- Baunsgaard, Thomas, and Michael Keen (2005). *Tax Revenue and (or?) Trade Liberalization*. IMF Working Paper WP/05/112.
- Bellmann, Cristophe. Latin American countries in bilateral and multilateral agricultural negotiations. Presentation to the Andean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http://www.caf.com/attach/11/default/Lat\\_am\\_Ag.pdf](http://www.caf.com/attach/11/default/Lat_am_Ag.pdf).
- Bernal, Luisa (2005). Methodology for the Identification of Special Products and Products for Eligibility Under Special Safeguard Mechanism by Developing Countries, ITCSD. Geneva. <http://www.ictsd.org/dlogue/2005-10-14/Luisa%20Bernal%20Methodlogy%20paper.pdf>.
- Bernier, Ivan (2004). Recent FTAs of the United States as Illustrations of their New Strategy Regarding the Audio-Visual Sector. [http://www.mcc.gouv.qc.ca/diversite-culturelle/eng/pdf/conf\\_seoul\\_ang\\_2004.pdf](http://www.mcc.gouv.qc.ca/diversite-culturelle/eng/pdf/conf_seoul_ang_2004.pdf).
- Blandford, David, and Tim Josling (2006). Options for the WTO Modalities for Agriculture, International Food and Agricultural Trade Policy Council. <http://www.agritrade.org/Publications/DiscussionPapers/WTO%20Modalities.pdf>.
- Chanda, Rupa (2006). Intermodal linkages to services trade. OECD Trade Policy Working Paper No. 30.

- Charlton, Andrew (2003). Incentive bidding wars for mobile investment; economic consequences and potential responses. OECD Development Centre Technical Paper 203, OECD. <http://www.oecd.org/dataoecd/39/63/2492289.pdf>.
- Choike, Health and Health Services, Goods for Sale, a portal on Southern civil societies [http://www.choike.org/nuevo\\_eng/informes/1007.html](http://www.choike.org/nuevo_eng/informes/1007.html).
- Commission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2002). *Integrat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d Development Policy*. London. [http://www.iprcommission.org/graphic/documents/final\\_report.htm](http://www.iprcommission.org/graphic/documents/final_report.htm).
- Correa, Carlos (2000). *Reviewing the TRIPs Agreement in UNCTAD, a Positive Agenda for Developing Countries: Issues for Future Trade Negotiations*, UNCTAD/ITCD/TSB/10. New York and Geneva: UNCTAD. [http://www.unctad.org/en/docs/itcdtsb10\\_en.pdf](http://www.unctad.org/en/docs/itcdtsb10_en.pdf).
- (2000). *Integrating Public Health Concerns into Patent Legislation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Geneva: South Centre. <http://www.southcentre.org>.
- (2000b).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he WTO and Developing Countries: The TRIPs Agreement and Policy Options*. London and New York: Zed Books.
- Das, B.L. (2005), *The Current Negotiations in the WTO, options, opportunities and risks for developing countries*. London: Zed Books.
- Deere, Carolyn (2000). *Net Gains: Linking Fisheries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UCN, The World Conservation Union. <http://www.users.ox.ac.uk>.
- FAO (2003). Support to the WTO Negotiations for the Cancun Ministerial Conference.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Rome. <http://www.fao.org/docrep/005/y4852e/y4852e00.htm>.
- Fernandez de Cordoba, Santiago (2005). *Coping with Trade Reforms, Implications of the WTO Industrial Tariff Negotiations for Developing Countries*. Geneva: UNCTAD. <http://www.unctad.org>.
- G33 Proposals:
- Modalities for the designation and treatment of any agricultural product as a Special Product (SP) by any developing country member, JOB(05)304, 22 November 2005. [http://www.agradepolicy.org/output/resource/G33\\_proposal\\_SPs\\_22Nov05.pdf](http://www.agradepolicy.org/output/resource/G33_proposal_SPs_22Nov05.pdf).
- SSM for developing countries, JOB(06)64, 23 March 2006 [http://www.agradepolicy.org/output/resource/G33\\_revised\\_proposal\\_SSM\\_23Mar06.pdf](http://www.agradepolicy.org/output/resource/G33_revised_proposal_SSM_23Mar06.pdf).
- Gibbs, Murray (2004a). Energy in the WTO: What is at stake? In *Investment, Energy and Environmental Services: Promoting Human Development in WTO Negotiations*, Sieh Mei Ling, ed.
- (2004b). Statement on Investment Policy and Human Development. In *Investment, Energy and Environmental Services: Promoting Human Development in WTO*

- Negotiations*, Sieh Mei Ling, ed. Kuala Lumpur: University of Malaya, UNDP, and Malaysian Institute of Economic Research. <http://www.um.edu.my>.
- Swarnim Wagle, and Pedro Ortega (2005). *The Great Maze: Regional and Bilateral Free Trade Agreements in Asia*. Colombo: UNDP Asia-Pacific Trade and Investment Initiative. [http://www.undprcc.lk/Publications/Publications/Great\\_Maze\\_-\\_FTA\\_-\\_completed.pdf](http://www.undprcc.lk/Publications/Publications/Great_Maze_-_FTA_-_completed.pdf).
- GRAIN, One global patent system? WIPO's Substantive Patent Law Treaty, GRAIN briefings 2003. <http://www.grain.org/briefings/?id=159>.
- Beyond UPOV -Examples of countries preparing non-UPOV sui generis plant variety protection systems for compliance with TRIPS, GRAIN briefings 1999. <http://www.grain.org/briefings/?id=127>.
- Hathaway, Dale (2002). A Special Agricultural Safeguard: buttressing the market access reforms of developing countries. In *FAO Papers on Selected Issues Relating to the WTO Negotiations on Agriculture*.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Rome. <http://www.fao.org/docrep/005/Y3733E/y3733e05.htm>.
- Hausmann, Ricardo, and Dani Rodrik (2003). Economic development as self-discovery.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72(2): 603-633. <http://www.nber.org/papers/W8952>.
- Hilary, John (2003). GATS and Water: The threat of services negotiations at the WTO. London: Save the Children UK. [http://www.savethechildren.org.uk/scuk\\_cache/scuk/cache/cmsattach/21\\_GATS\\_and\\_water.pdf](http://www.savethechildren.org.uk/scuk_cache/scuk/cache/cmsattach/21_GATS_and_water.pdf).
-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2002).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s: Developments, Prospects, and Key Policy Issues*.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Washington D.C. <http://www.imf.org/external/pubs/ft/icm/2000/01/eng/index.htm>.
- Jales, Mario (2005). *Tariff reduction, special products and special safeguards: An analysis of the agricultural tariff structures of G33 countries*. Geneva: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Trad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http://www.ictsd.org/dlogue/2005-06-16/Jales.pdf>.
- Jayanetti, Sanath (2003). *Movement of natural persons and its human development implications (Housemaids and Unskilled Migrant Workers)*. UNDP Asia Trade Initiative on Trade and Human Development, Phase 1, technical support document. Hanoi. <http://www.undprcc.lk/Publications/Publications.asp?C=4>.
- Kim, DoHoon (2006). *Trade Promotion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Korea*. Korea Institute for Industrial Economics and Trade, presentation in file with author, May 2006.

- Khan, Zubair (2003). *The Impact of the post-ATC Environment on Pakistan's Textiles Trade*, UNDP Asia Trade Initiative on Trade and Human Development, Phase 1, technical support document. <http://www.undprcc.lk/Publications/Publications.asp?C=4>.
- Lakhoua, Faycal (1998). *The Tunisian Experience of 'Mise à Niveau', Conceptual Issues and Policy Orientations*. Marrakech.  
<http://www.worldbank.org/mdf/mdf2/papers/benefit/finance/lakhoua.pdf>.
- Lam Quoc Tuan (2003). *Trade in Fisheries and Human Development: Country Case Study-Viet Nam*, UNDP Asia Trade Initiative on Trade and Human Development, Phase 1, technical support document. Hanoi.  
<http://www.undprcc.lk/Publications/Publications.asp?C=4>.
- Lipson, Debra (2001). *GATS and Health Insurance Services*. Background Note for WHO Commission on Macroeconomics and Health, CMH Working Paper 4:7.  
[http://www.cmhealth.org/docs/wg4\\_paper7.pdf](http://www.cmhealth.org/docs/wg4_paper7.pdf).
- Loftus, Alexander, and David McDonald (2001). *Of liquid dreams: A political ecology of water privatization in Buenos Aires*. *Environment & Urbanization*, 13 (2).  
[http://www.queensu.ca/msp/pages/Project\\_Publications/Journals/Loftus.pdf](http://www.queensu.ca/msp/pages/Project_Publications/Journals/Loftus.pdf).
- Malhotra, Kamal (2006). *National trade and development strategies: Suggested policy directions*. Background paper for UNDP *Asia-Pacific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Trade on Human Terms: Transforming Trade for Human Development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Colombo: UNDP.
- Marconini, Mario (2003). *Acordos Regionais e o Comercio de Servicos: normativa internacional e interesse brasileiro*. Sao Paulo: Aduanieras.
- Mathew, Sebastian (2003). *Trade in fisheries and human development in India*. UNDP Asia Trade Initiative on Trade and Human Development, Phase 1, technical support document. <http://www.undprcc.lk/Publications/Publications.asp?C=4>.
- OECD (2003).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s in the urban water sector*. Policy Brief.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Paris.  
<http://www.oecd.org/dataoecd/31/50/2510696.pdf>.
- OXFAM (2000). *Tax havens: Releasing the hidden billions for poverty eradication*.  
[http://www.oxfam.org.uk/what\\_we\\_do/issues/debt\\_aid/tax\\_havens.htm](http://www.oxfam.org.uk/what_we_do/issues/debt_aid/tax_havens.htm).
- Pal, Parthapratim (2006). *The ongoing negotiations on agriculture: Some observations*. Presentation at the workshop on *WTO-Related Issues for Government Officials in the SAARC Region*. New Delhi: The Energy and Resources Institute, 1-3 May 2006.  
<http://www.teriin.org/events/docs/wtopresent/partha4.ppt>.
- Paz, Julio (2005). *Identificación de productos especiales y mecanismos de salvaguardia especial en el Perú*. Geneva: ICTSD.
- Peters, Ralf (2004). *Agriculture*. At UNECA Ad Hoc Meeting on Agriculture. Tunis, November 2004. <http://www.eca.org/trid/meetingss/Tunis.November2004>.



- Rahman, A.A. (2003). Trade in agriculture, food security and human development: Country case study for Malaysia. UNDP Asia Trade Initiative on Trade and Human Development, Phase 1, technical support document. <http://www.undprcc.lk/Publications/Publications.asp?C=4>.
- Rangnekar, Dwijien (2004). The socio-economics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A review of empirical evidence from Europe. UNCTAD-ICTSD Project on IPRS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http://www.iprsonline.org/unctadictsd/docs/CS\\_Rangnekar2.pdf](http://www.iprsonline.org/unctadictsd/docs/CS_Rangnekar2.pdf).
- Rodriguez Cervantes, Silvia (2006). FTAs: Trading away traditional knowledge. GRAIN briefings 2006 [http://www.grain.org/briefings\\_files/fta-tk-03-2006-en.pdf](http://www.grain.org/briefings_files/fta-tk-03-2006-en.pdf).
- Rodrik, Dani (2004). Industrial policy for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CEPR Discussion Paper no. 4767. London: Centre for Economic Policy Research. <http://www.cepr.org/pubs/dps/DP4767.asp>.
- (2006). What's so special about China's exports? CEPR Discussion Paper No. 5484. London: Centre for Economic Policy Research. <http://www.nber.org/papers/w11947>.
- Rudloff, B. and J. Simon (2004). Comparing EU FTAs: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Regulations. ECDPM in Brief. <http://www.ecdpm.org>.
- Seih Mei Ling (ed.) (2004). Investment, energy and environmental services: Promoting human development in WTO negotiations. Kuala Lumpur: UNDP, MIER and University of Malaysia. March 2004. <http://www.um.edu.my>.
- Shin, Jang-Sup, and Ha-Joon Chang (2004). Foreign investment policy and human development country study: Republic of Korea. In *Investment, Energy and Environmental Services: Promoting Human Development in WTO Negotiations*, Seih Mei Ling, ed. Kuala Lumpur: University of Malaya, UNDP, and Malaysian Institute of Economic Research. <http://www.um.edu.my>.
- Stiglitz, Joseph, and Andrew Charlton (2005). *Fair Trade for All*.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 Stiglitz, Joseph and M. Shahe Emran (2004). Price neutral tax reform with an informal economy. *Econometric Society, 2004 North American Summer Meetings*, p. 493.
- Tokrishna, Ruangrai (2003). The fisheries sector in Asian countries, sustainable fisheries, human development and trade liberalization. UNDP Asia Trade Initiative on Trade and Human Development, Phase 1, technical support document. <http://www.undprcc.lk/Publications/Publications.asp?C=4>.
- Tsogtbaatar, Damedin. Mongolia's WTO Accession: Expectations and Realities of WTO Membership. *WTO Managing the Challenges of WTO Participation: Case Study 29*, [http://www.wto.org/English/res\\_e/booksp\\_e/casestudies\\_e/case29\\_e.htm](http://www.wto.org/English/res_e/booksp_e/casestudies_e/case29_e.htm).

- Tullao, Teresa, and Michael Angelo Cortez (2003a). MNP and human development in Asia. UNDP Asia Trade Initiative on Trade and Human Development, Phase 1, technical support document. <http://www.undprcc.lk/Publications/Publications.asp?C=4>.
- (2003b). Movement of natural persons between the Philippines and Japan: Issues and prospects. Presentation at De La Salle University, Manila, September 2003. [http://pascn.pids.gov.ph/jpepa/docs/tullao-revised\\_sept%209.PDF](http://pascn.pids.gov.ph/jpepa/docs/tullao-revised_sept%209.PDF).
- UNCTAD *World Investment Reports*, various years. <http://www.unctad.org/Templates/Page.asp?intItemID=1485&lang=1>.
- (1994). *Trade and Development Report 1994*. UNCTAD/TDR/14 and Supp.1.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Geneva.
- (2000). *A Positive Agenda for Developing Countries: Issues for Future Trade Negotiations*, UNCTAD/ITCD/TSB/10.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New York and Geneva. [http://www.unctad.org/en/docs/itcdtsb10\\_en.pdf](http://www.unctad.org/en/docs/itcdtsb10_en.pdf).
- (2001). *WTO Accessions and Development Policies*. UNCTAD/DITC/TNCD/11.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New York and Geneva. [http://www.unctad.org/en/docs/ditctncd11\\_en.pdf](http://www.unctad.org/en/docs/ditctncd11_en.pdf).
- (2003). *Managing 'Request-Offer' negotiations under the GATS: The case of energy services*. UNCTAD/DITC/TNCD/2003/5.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Geneva.
- (2003). Report of expert meeting on market access issues under Mode 4. Document TD/B/COM.1/64.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Geneva, 27 November 2003.
- (2004). *Trade and Gender: Opportunities, Challenges and the Policy Dimension*. UNCTAD/TD/392. [http://www.unctad.org/en/docs/edm20042\\_en.pdf](http://www.unctad.org/en/docs/edm20042_en.pdf).
- (2005). Distribution Services, TD/B/COM.1/EM.29/2.
- (2005). Energy and Environmental Services, Negotiating Objectives and Development Priorities, Simonetta Zarrilli, ed., UNCTAD/DITC/TNCD/2005/3.
- (2006). UNCTAD Secretary-General, Statement to ECOSOC Round Table on Globalization and Labour Migration, 6 July 2006.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http://www.unctad.org>.
- (2005a). International trade in environmental and energy services and human development. Discussion paper. UNDP Asia Pacific Trade and Investment Initiative. [http://www.undprcc.lk/Publications/Publications/International\\_trade-completed.pdf](http://www.undprcc.lk/Publications/Publications/International_trade-completed.pdf).
- (2005b). International trade in textiles and clothing and development policy options: After the full implementation of the WTO Agreement on Textiles and Clothing (ATC) on 1 January 2005, policy paper. <http://www.undprcc.lk/Publications/Publications/T&CPolicyPaper.pdf>.
- UNDP et al. (2003). *Making Global Trade Work for People*. London: Earthscan.

- UNDP (2005).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2005,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t a Crossroads: Aid, Trade and Security in an Unequal World*.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hdr.undp.org/reports/global/2005/](http://hdr.undp.org/reports/global/2005/).
- (2006). Concept Note on Aid for Trade, January 2006 <http://www.undp.org/poverty/>.
- VanGrasstek, Craig (2003). U.S. policy towards free trade agreements: Strategic perspectives and extrinsic objectives. UNDP Asia Trade Initiative on Trade and Human Development, Phase 1, technical support document. <http://www.undprcc.lk/Publications/Publications.asp?C=4>.
- Vivas, David, and Christophe Spennemann (2006). Dialogo regional sobre propiedad intelectual, innovación y desarrollo sostenible. UNCTAD/ICTSD Project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Costa Rica, May 2006. <http://www.ictsd.org>.
- Vu Quoc Huy et al. (2003). Trade in services, movement of natural persons and human development: Country case study – Vietnam. UNDP Asia Trade Initiative on Trade and Human Development, Phase 1, technical support document. <http://www.undprcc.lk/Publications/Publications.asp?C=4>.
- Wagle, Swarnim (2003). The development dimensions of the Sri Lankan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of *Camellia Sinensis* (Ceylon Tea). UNDP Asia Trade Initiative on Trade and Human Development, Phase 1, technical support document. <http://www.undprcc.lk/Publications/Publications.asp?C=4>.
- (2003).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TRIPs and promoting human development in Asia. UNDP Asia Trade Initiative on Trade and Human Development, Phase 1, technical support document. <http://www.undprcc.lk/Publications/Publications.asp?C=4>.
- WHO/UNCTAD (1998). *International Trade in Health Services: a Development Perspective*, UNCTAD/ITCD/TSB/5, WHO/TFHE/98.1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and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Geneva.
- World Bank (2005). *Global Economic Prospects 2005: Trade, Regionalism and Development*. Washington D.C.: The World Bank.
- World Energy Council (2001). *Energy Markets in Transition: The Latin American and Caribbean Experience*. London: World Energy Council.
- WTO (2001). Matrix on Trade Measures Pursuant to Selected MEAs. Document WT/CTE/W/160/rev.1, 14 July 2001.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Geneva. <http://www.wto.org>.
- (2002). Communication from Thailand: Assessment of trade in services. Document TN/S/W/4, 22 July 2002.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Geneva. <http://www.wto.org>.
- (2003). WTO, Committee on Agriculture - Special Session. WTO Negotiations on Agriculture, poverty reduction: Sectoral initiative in favour of cotton. Joint proposal Benin, Burkina Faso, Chad and Mali. Document TN/AG/GEN/4, 16 May 2003. <http://www.wto.org>.

- (2005). United States – Upland Cotton. Appellate Body Report, Dispute DS267, circulated 3 March 2005  
[http://www.wto.org/english/tratop\\_e/dispu\\_e/cases\\_e/ds267\\_e.htm](http://www.wto.org/english/tratop_e/dispu_e/cases_e/ds267_e.htm).
- (2006). Recommendations of the Task Force on Aid For Trade, document WT/AFT/1, 27 July 2006 <http://www.wto.org>.

## 政府间和民间的社会组织以及研究机构

- 双边非盈利组织：WTO 中没有发生的每件事：[www.bilaterals.org](http://www.bilaterals.org)
- 联合国粮农组织（贸易网页）：[http://www.fao.org/trade/negoc\\_dda\\_en.asp](http://www.fao.org/trade/negoc_dda_en.asp)
- 农业和贸易政策研究所：[www.iatp.org](http://www.iatp.org), [www.tradeobservatory.org](http://www.tradeobservatory.org)
- 支持渔民国际协会：[www.icsf.net](http://www.icsf.net) and [www.icsf.org](http://www.icsf.org)
- 国际纺织品和布品局：[www.itcb.org](http://www.itcb.org)
- 南方中心：[www.southcentre.org](http://www.southcentre.org)
- 第三世界网络：[www.twn.org.sg](http://www.twn.org.sg), [www.twinside.org](http://www.twinside.org)
- UNCTAD：[www.unctad.org](http://www.unctad.org)
- UNDP：[www.undp.org](http://www.undp.org)
- UNDP 科伦坡区域中心（UNDP 的亚洲贸易倡议地）[www.undprcc.lk//trade.asp](http://www.undprcc.lk//trade.asp)
- 世界水资源理事会：[www.worldwatercouncil.org](http://www.worldwatercouncil.org)
- 世界贸易组织：[www.wto.org](http://www.wto.org)
- 欧洲发展政策管理中心：[www.ecdpm.org](http://www.ecdpm.org)
- OECD：[www.oecd.org](http://www.oecd.org)
- 欧洲服务业论坛：[www.esf.be](http://www.esf.be)
- 欧洲委员会对外贸易董事会：<http://ec.europa.eu.comm/trade/>
- 世界银行独立评审小组：[www.worldbank.org/ieg/trade](http://www.worldbank.org/ieg/trade)
- SUNS 南北发展监控：[www.sunsonline.org](http://www.sunsonline.org)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 [www.ustr.gov](http://www.ustr.gov)

印度商业部: <http://commerce.nic.in>

日本外务省: [www.mofa.go.jp/policy](http://www.mofa.go.jp/policy)

新加坡贸易产业新加坡 FTAs 部: [www.fta.gov.sg/fta](http://www.fta.gov.sg/fta)

Choike: [www.choike.org](http://www.choike.org)

BIMSTEC: [www.bimstec.org](http://www.bimstec.org)

FTA 观察泰国: [www.ftawatch.org](http://www.ftawatch.org)

FTA 观察马来西亚: [www.ftamalaysia.org](http://www.ftamalaysia.org)

GRAIN: [www.grain.org](http://www.grain.org)